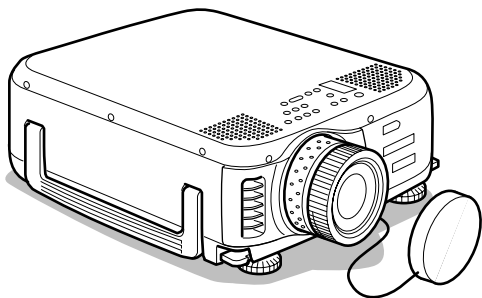


EPSON®

MEDIA PROJECTOR

EMP-7600/5600™



使用之前

安裝

連接

投影

有用的功能

調整和設定

故障排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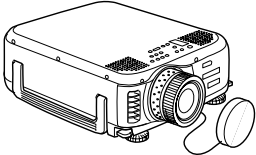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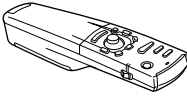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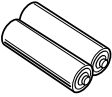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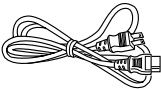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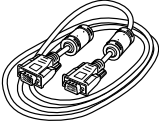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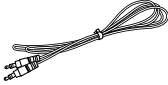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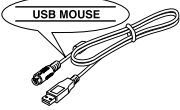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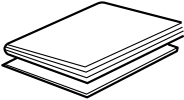
維修保養

其他

用戶手冊

確認附件

當從包裝盒中取出投影機和附件時，檢查並確認是否包含以下物品，如果發現缺少任何物品請與您的經銷商聯繫。

<p>· 投影機 鏡頭蓋繫有繩子</p> 	<p>· 遙控器</p> 	<p>· 2 枚鹼性乾電池</p> 	
<p>· 電源線</p> 	<p>· Computer Cable</p> 	<p>· Audio Cable</p> 	<p>· RCA Audio Cable (Yellow)</p> 
<p>· RCA Audio Cable (Red/White)</p> 	<p>· USB Mouse Cable</p> 	<p>· PS/2 Mouse Cable</p> 	<p>· 安全使用須知 / 全球保修條款 · 用戶手冊(本手冊)</p> 

手冊類型

為EPSON投影機而設的文件包括以下兩類手冊。那些手冊包含下列內容：

❑ 安全使用須知 / 全球保修條款

本手冊包括安全使用本投影機的資訊，也包括全球保修條款和一張供故障排除用的檢查單張。

使用本投影機前，請確保詳細透徹地閱讀本手冊。

❑ 用戶手冊(本手冊)

本用戶手冊包括安裝投影機、投影機基本操作、使用投影機選單、故障排除及維護的資訊。

■ 特性

● 屏幕清晰

清晰度大大提高。

即使在明亮的地方也可提供清晰的投影，使投影效果更加完美。

● 較寬的顯示解像度範圍

使用高解像度液晶顯示屏。

EMP-7600:1024 × 768

EMP-5600:800 × 600

● 小巧輕便

機身小巧，更易於搬運。

(大約 6.8 千克， 14.9 磅)

● DVI-D* 端口支持數字輸出

配有 DVI-D 端口，用於進行數字輸入。端口可連接至電腦的數字輸出端口。

■ 目錄

特性	1
使用本手冊	7
顯示畫面	7
在使用本設備前	8
部件、名稱和操作	8
投影機	8
遙控器	13
遙控器的操作範圍	16
插入遙控器的電池	17
安裝	18
安裝步驟	18
安裝示範	18
屏幕尺寸和投影的距離	19
投影的角度	20
連接	21
將投影機連接到電腦	21
符合條件的電腦	21
當使用 Computer 1 端口(mini D-Sub 15 針)時	24
當使用 Computer 2/Component Video 端口時	26
在 DVI-D* 的情況下	27
聲音連接	28
連接外部音頻設備	29
連接滑鼠 (無線滑鼠功能)	30

連接視頻設備	32
當投影複合圖像信號時	32
當投影 S 圖像信號時	32
在投影組元圖像信號時 (色彩分離*)	33
在使用數字調諧器 D 輸出端口的情況下	34
在投影 RGB 圖像信號時	35
投影	36
投影	36
準備	36
開始投影	37
結束	40
調整投影位置	42
支腳調整	42
調整投影的尺寸	43
縮放調整	43
梯形調整	44
畫面品質調整	45
焦距調整	45
自動調整 (當投影電腦圖像時)	45
軌道調整 (當投影電腦圖像時)	46
同步調整 (當投影電腦圖像時)	46
調出調整值 (當投影電腦圖像時)	46
功能介紹	47

有用的功能	48
有用的功能	48
幫助功能	48
投影中斷	50
A/V 消音功能	50
定格功能	50
切換圖像尺寸	51
放大圖像(數碼放大縮小功能)	52
效果功能	53
游標 / 印記	53
四方格	53
聚光燈	54
橫條	55
取消效果	55
P in P 功能	56
調整和設定	57
調整音量	57
選單配置	58
選單項目	58
選單操作	60
操作方法	60
默認值列表	62
用戶標誌註冊	67

故障排除	69
故障排除	69
操作指示燈	69
主燈指示燈	70
溫度指示燈	71
當指示燈不能提供幫助時	72
不能投影圖像	72
圖像不清晰	74
圖像被切斷(大)/小	76
圖像的顏色不正確	77
圖像太暗	77
沒有聲音	78
遙控器不能工作	79
不能結束(在[Power] 按鈕按下後)	79
維護	80
清潔投影機、清潔鏡頭、清潔空氣過濾器	80
清潔投影機	81
清潔鏡頭	81
清潔空氣過濾器	81
更換空氣過濾器	82
更換方法	82
更換主燈	83
更換方法	84
正在重設主燈點亮時間	85

其他	86
可選配件	86
術語	87
規格	89
索引	90

■ 使用本手冊

顯示畫面

在本手冊中和實際的產品上使用了多種畫面顯示，確保可以正確和安全地使用投影機，並且可防止對用戶和其他人造成危險和防止財產的損壞。下面提供這些顯示的說明，在閱讀本手冊前確保完全理解這些顯示。



警告

表示如果忽視可能會導致死亡或傷害。



告誡

表示如果忽視可能會導致傷害或財產損壞。

要點: 包括補充說明和有用的提示。

(見第 xx 頁): 顯示參考的頁號

*: 參考術語

- 在本手冊中使用了“本機”和“本投影機”兩個術語。
在本手冊中經常出現術語“本機”和“本投影機”，這些術語也包括隨投影機提供的附件和其他附加產品。
- 圖示中的投影距離和屏幕尺寸為使用 standard lens 時的情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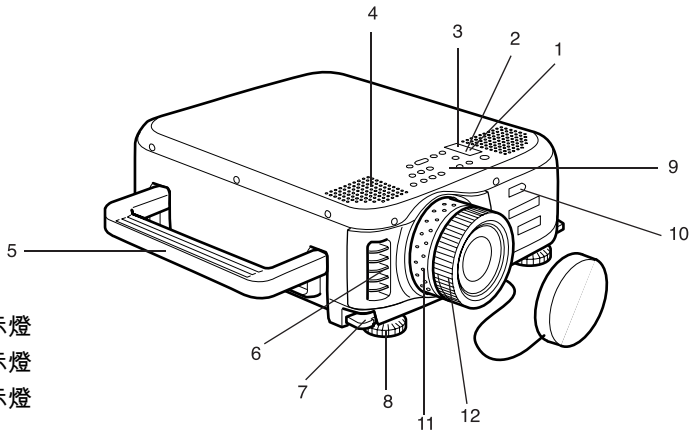
在使用本設備前

本節提供了有關在使用投影機之前應核對的部件和部件名稱以及項目的說明。

■ 部件、名稱和操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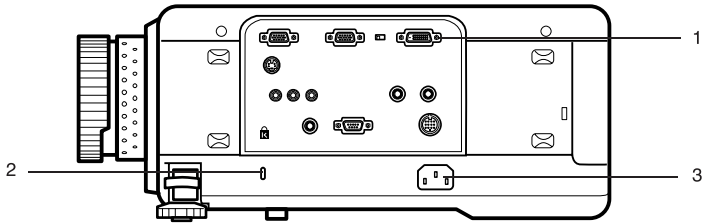
投影機

● 前側面板



- 1 操作指示燈
- 2 主燈指示燈
- 3 溫度指示燈
- 4 揚聲器
- 5 把手
- 6 通風口
- 7 支腳調節桿
- 8 前支腳
- 9 操作面板
- 10 遙控器光線接收區域
- 11 變焦環
- 12 聚焦環

● 側面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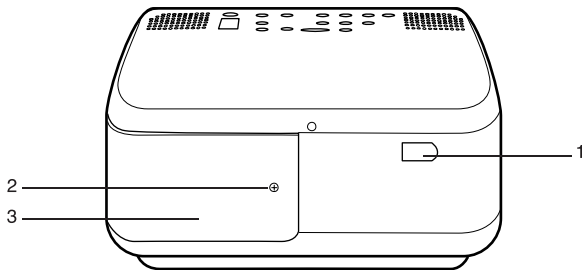


1 I/O 端口

2 防盜鎖(見第 88 頁)

3 電源入口

● 背面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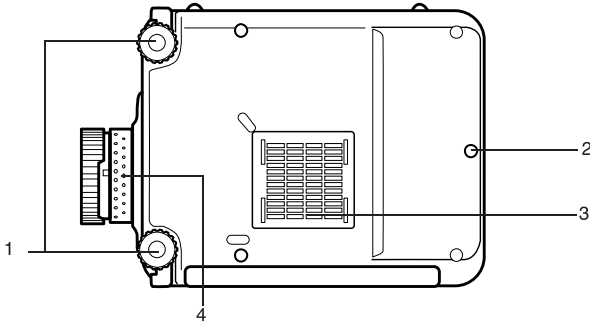


1 遙控器光線接收區域

2 固定主燈蓋的螺絲

3 主燈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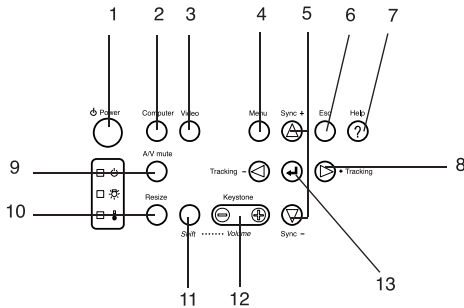
● 後側面板



- 1 前支腳
- 2 後支腳
- 3 空氣過濾器 (進風口)
- 4 鏡頭拆卸桿

· 除非您想安裝一個可選的鏡頭，否則不要移動此桿。

● 操作面板



- 1 [Power] 按鈕 (見第 37, 40 頁)
開啟和關閉電源。
- 2 [Computer] 按鈕 (見第 38 頁)
在 Computer #1 圖像和 Computer #2(電腦圖像或 RGB 圖像) 圖像之間切換。
- 3 [Video] 按鈕 (見第 38 頁)
在視頻圖像 (Video)、S 視頻 (S-Video)和組元視頻 (YCbCr、YPbPr) 之間切換圖像。
- 4 [Menu] 按鈕 (見第 60 頁)
顯示和取消選單。
- 5 [Sync] 按鈕 (見第 46 頁)
當屏幕超出焦距或閃爍時，進行必須的調整，當顯示選單或幫助內容時，此按鈕也可用作向上或向下按鈕。
- 6 [Esc] 按鈕 (見第 61 頁)
結束當前正在使用的功能，當在顯示選單和幫助內容時按下此按鈕，回到前一屏幕。
- 7 [Help] 按鈕 (見第 48 頁)
當發生問題時按此按鈕可顯示解決問題的方法。

8 [Tracking] 按鈕 (見第 46 頁)

當在屏幕上出現條紋時執行所需的調整。當顯示選單和幫助內容時用於左右移動。

9 [A/V mute] 按鈕 (見第 50 頁)

暫時消除圖像和聲音。當再次按此按鈕或調整音量或顯示選單時恢復投影。當處於消音模式時不能投影用戶標誌。

10 [Resize] 按鈕 (見第 51 頁)

當投影電腦圖像時，在窗口顯示和恢復原來尺寸顯示之間切換。當投影視頻圖像時，在為 4 : 3 和 16 : 9 之間切換長寬比。

11 [Shift] 按鈕 (見第 57 頁)

當同時按 [Volume (Keystone)] 按鈕時調整音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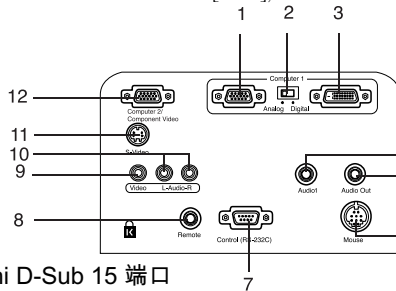
12 [Keystone] 按鈕 (見第 44 頁)

當屏幕出現梯形失真時執行必須的調整。

13 [↵] (Enter) 按鈕 (見第 45, 60 頁)

- 設定選單項並移動到下一級。
 - 當不顯示選單和幫助內容時優化電腦圖像。
- (當設定為[手動]時將輸入解像度切換為[自動])。

● I/O 端口



1 Computer #1 mini D-Sub 15 端口

輸入電腦的模擬圖像信號。

2 轉換開關

為 Computer#1 將有效端口切換為 mini D-Sub15 針端口 (模擬) 或 DVI-D (數字) 端口。使用尖頭筆或其他尖頭物件操作此開關。

- 在輸入信號前確保進行設置。

3 Computer #1-DVI-D 端口

輸入電腦的數字圖像信號。

4 Audio 1 端口

從連接到 Computer #1 端口的電腦或 A/V 設備輸入音頻信號。使用立體聲迷你插頭進行連接。

5 Audio out 端口

輸出投影機的聲音信號。

- 當將電纜連接到此處時，聲音將不通過投影機的主機上的揚聲器輸出。

6 Mouse 端口

當將遙控器用作無線滑鼠時被連接到電腦。

7 Control(RS-232C)端口

當在電腦上使用可選的投影機軟件時，使用在市場上可以購得的串行電纜 (RS-232C) 進行連接。

8 Remote 端口

連接可選的 remote control receiver(ELPST04)。

9 Video 端口

輸入 A/V 設備的組元圖像信號。

10 L-Audio2-R 端口

從連接到 Video 端口、S-Video 端口和 Computer2/Component Video 端口的 A/V 設備和電腦輸入音頻信號。

11 S-Video 端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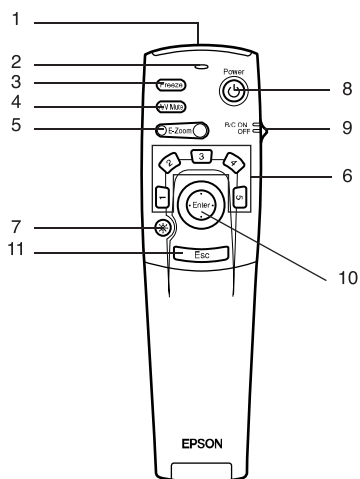
輸入 A/V 設備的 S 圖像信號。

12 Computer #2/Component Video 端口

輸入電腦 (第二台電腦) 的模擬圖像信號、A/V 設備組元信號 (色差信號) 和 RGB 圖像信號。

遙控器

● 前側面板



1 遙控器信號傳輸器

輸出遙控器的信號。

2 指示燈

當輸出遙控器信號時點亮。

- 如果電池電量不足或開關關閉則主燈將不亮。

3 [Freeze] 按鈕 (見第 50 頁)

暫時將圖像定格。再按一次此按鈕取消定格模式。

4 [A/V Mute] 按鈕 (見第 50 頁)

暫時刪除圖像和聲音。如果再一次按下此按鈕或調整音量則投影恢復。

5 [E-Zoom] 按鈕 (見第 52, 56 頁)

放大和縮小圖像，當使用 P in P 圖像時放大子屏幕。按 [Esc] 鍵取消此模式。

6 [Effect] 按鈕 (見第 53 頁)

執行指定的效果功能，按 [Esc] 按鈕取消此模式。

7 [☀️(Light)] 按鈕

遙控器按鈕將點亮大約 10 秒鐘。

8 [Power] 按鈕 (見第 37, 40 頁)

開啟和關閉投影機的電源。

9 [R/C 開關] 開關 (見第 37, 41 頁)

開啟和關閉遙控器，當此開關未被設定為 [開] 時，遙控器不能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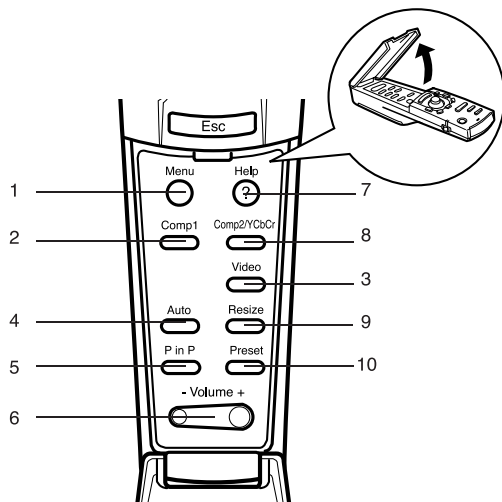
10 [Enter] 按鈕 (見第 31, 60 頁)

- 當按下此按鈕時設定選單項，然後進入到下一級。當上下左右移動選擇選單項時變成游標按鈕。
- 當投影電腦圖像時使用滑鼠左按鈕執行相同的功能，當此按鈕上下移動時指標也將移動。

11 [Esc] 按鈕 (見第 31, 61 頁)

- 結束正在使用的功能。當顯示選單和幫助內容時回到前一級。
- 當投影電腦圖像時使用滑鼠右按鈕執行相同的功能。

● 蓋板內部



1 [Menu] 按鈕 (見第 60 頁)

顯示和結束選單。

2 [Comp1] 按鈕 (見第 38 頁)

切換到來自 computer 1 端口的圖像。當開關設置為數字 (右手側) 時切換到 DVI-D 圖像。

3 [Video] 按鈕 (見第 38 頁)

在視頻圖像(Video) 和 S 視頻圖像(S-Video) 之間切換。

4 [Auto] 按鈕 (見第 45 頁)

優化電腦的圖像。

5 [P in P] 按鈕 (見第 56 頁)

將視頻圖像作為子屏幕在電腦圖像或視頻圖像中顯示。通過再按此按鈕可以取消此功能。

6 [Volume] 按鈕 (見第 57 頁)

調整音量。

7 [Help] 按鈕 (見第 48 頁)

當發生故障時按此按鈕顯示解決問題的方法。

8 [Comp2/YCbCr] 按鈕 (見第 38 頁)

在來自於 Computer2/Component Video 端口的圖像之間進行切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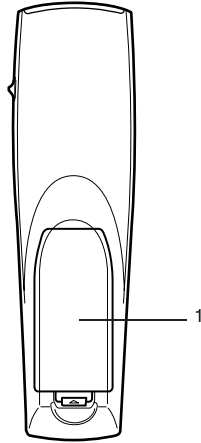
9 [Resize] 按鈕 (見第 51 頁)

當投影電腦圖像時在窗口顯示和可調整顯示之間切換。當投影視頻圖像時在 4 : 3 和 16 : 9 之間切換長寬比。

10 [Preset] 按鈕 (見第 46 頁)

調出事先調整的電腦輸入設定。

● 後側面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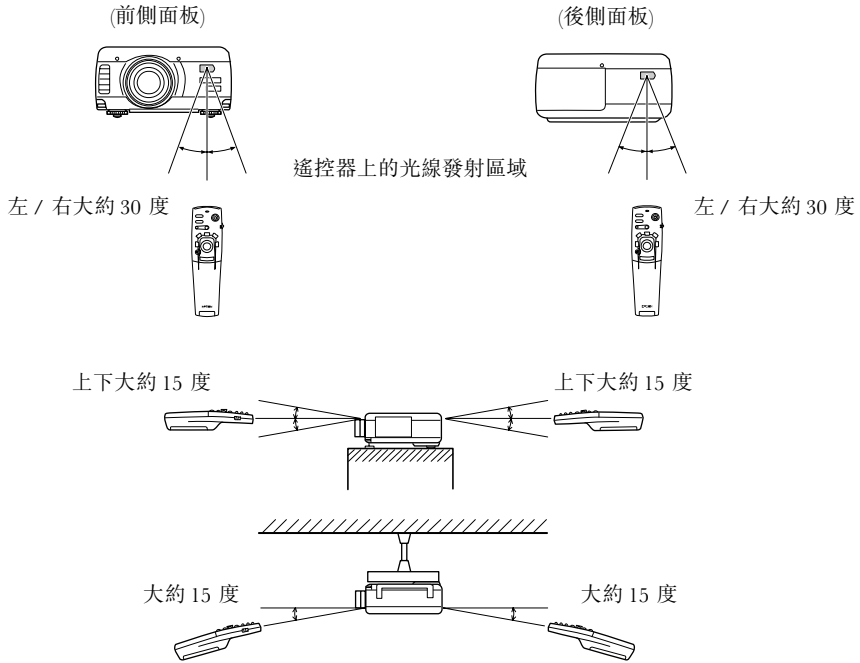


1 電池蓋

遙控器的操作範圍

根據主機光線接收區域的距離和角度，會發生遙控器不能操作的情況，確保在以下條件下使用遙控器：

- 操作距離：大約 10 米
- 操作範圍：



要點

- 當使用遙控器時確保[R/C 開關] 開關設定為[開]。
- 將遙控器對準投影機的遙控器光線接收區域。
- 根據使用的屏幕類型，當信號被屏幕反射時遙控器的可操作距離（大約 10 米）被減少。
- 確保陽光和螢光燈的光線不要直接照射投影機的接收區域。
- 如果遙控器不能工作或出現故障，可能是需要更換電池。在這種情況下，更換合適的電池。
- 如果使用的距離超過 10 米或更多時使用可選的 remote control receiver (ELPST02)。

插入遙控器的電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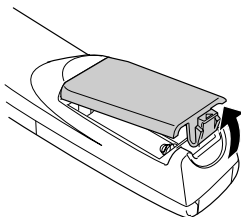
按以下步驟插入遙控器的電池：

⚠ 告誡

確保使用相同類型的新電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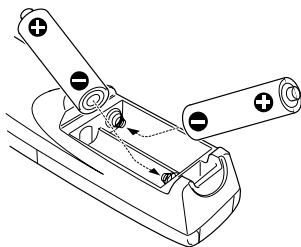
1 取下電池蓋。

稍微用力壓電池蓋，然後向上抬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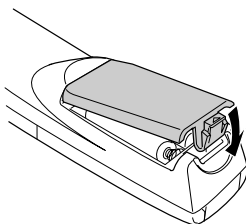
2 插入電池。

確保正確地將電池正負極和遙控器上的 "+" 和 "-" 對齊。



3 重新安裝電池蓋。

稍微用力按電池蓋直到其完全卡到位。



要點

- 專用電池：兩枚鹼性乾電池 LR6 (AA)。
 - 如果每天使用 30 分鐘，則大約每 3 個月更換一次電池。
-

安裝

此部分提供了投影機的安裝示範，並說明了投影的距離和投影的角度。

■ 安裝步驟

確定投影的角度和投影的距離，盡可能最好地進行屏幕顯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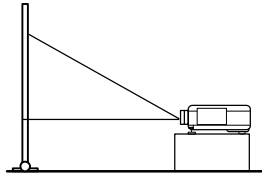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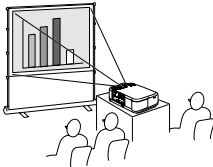
⚠ 告誡

- 不要擋住主機前面的通風口或主機後面的空氣過濾器（進風口）。
- 當使用投影機時可能會發生物體或紙張被吸入後側面板上的空氣過濾器的情況，必須注意防止發生這種情況。
- 不要將投影機放置在會受到空調器或加熱器直接排風的位置。
- 當投影機靠牆放置時，確保投影機和牆之間至少有 20 厘米的空間。
- 禁止使用桌布或其他物體蓋住投影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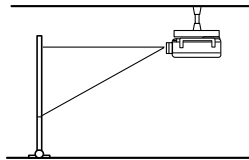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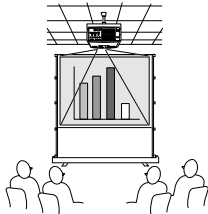
安裝示範

將投影機安裝在符合安裝條件和投影方法的位置。

從前面觀看投影的圖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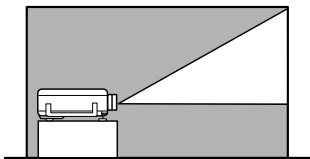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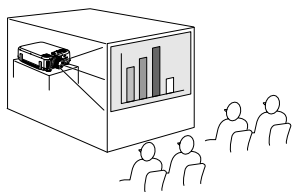


從前面觀看由懸掛在天花板上的投影機投影的圖像。



使用可選的天花板懸掛支架並將天花板懸掛參數設定為 [開]。（見第 66 頁）

觀看從後面將圖像投影在半透明屏幕上的圖像。



- 將背投參數設定為 [開]。(見第 66 頁)
- 使用可選的天花板懸掛支架可將本機懸掛在天花板上。

屏幕尺寸和投影的距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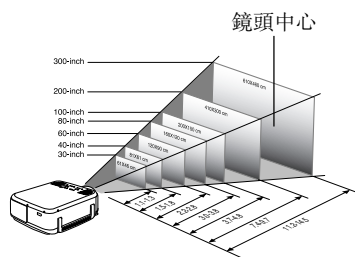
為了獲得所需的屏幕尺寸必須確定從鏡頭到屏幕的距離。

投影機的 Standard Lens 大約是一個 1.3 倍的縮放鏡頭，並且最大的屏幕尺寸是最小屏幕尺寸的 1.3 倍。

參考下表安裝投影機，使屏幕尺寸小於屏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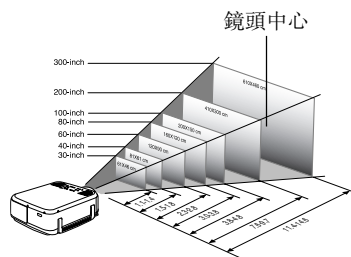
屏幕尺寸	大約的投影距離	
	EMP-7600	EMP-5600
30 英寸(61 × 46 厘米)	1.1 米 至 1.3 米	1.1 米 至 1.4 米
40 英寸(81 × 61 厘米)	1.5 米 至 1.8 米	1.5 米 至 1.8 米
60 英寸(120 × 90 厘米)	2.2 米 至 2.8 米	2.3 米 至 2.8 米
80 英寸(160 × 120 厘米)	3.0 米 至 3.8 米	3.0 米 至 3.8 米
100 英寸 (200 × 150 厘米)	3.7 米 至 4.8 米	3.8 米 至 4.8 米
200 英寸(410 × 300 厘米)	7.4 米 至 9.7 米	7.6 米 至 9.7 米
300 英寸(610 × 460 厘米)	11.2 米 至 14.5 米	11.4 米 至 14.6 米

屏幕尺寸



距投影機的距離

EMP-7600



距投影機的距離

EMP-56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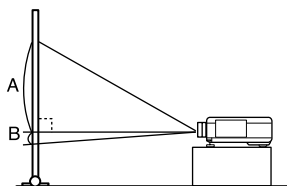
要點

- 上表列出的投影距離是使用 standard lens 時的距離。如果使用可選的鏡頭，有關更詳細的資料請參考相關的說明手冊。
- 當使用梯形校正功能時屏幕將變小。

投影的角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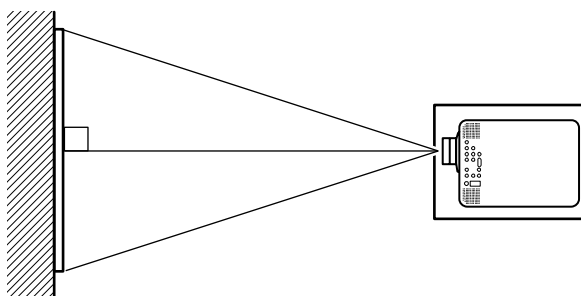
通過將投影機的鏡頭中心和屏幕成直角放置，可獲得最佳的投影屏幕。

當從側面觀看時



A:B=19:1

當從底下向上觀看時



要點

盡管可以使用前支腳調整投影的角度 (見第 42 頁)，但在這種情況下屏幕會出現梯形失真。
使用梯形校正功能調整梯形失真。(見第 44 頁)

連接

本節提供了有關將投影機連接到電腦和視頻設備的說明。

■ 將投影機連接到電腦

在試圖進行連接前關閉投影機和電腦的電源。

符合條件的電腦

有些電腦不能建立連接和盡管電腦已經建立了連接也不能用於投影。首先，必須確認能夠與正在使用的電腦建立連接。

● 合格電腦的條件

條件 1：電腦必須配備有圖像信號輸出端口

檢查確定電腦配備有可輸出圖像信號的端口，例如[RGB 端口]、[Monitor 端口] 和[Video 端口]。如果您很難確定這些，參考電腦說明手冊中外接監視器的章節。

有些電腦，例如組合的電腦/監視器型和筆記型電腦不允許連接或必須購買可選的外接輸出端口。

要點

根據使用的電腦，可能需要使用連接鍵 (≡) 和設定切換圖像信號輸出。

NEC	Panasonic	Toshiba	IBM	SONY	FUJITSU	Macintosh
Fn+F3	Fn+F3	Fn+F5	Fn+F7	Fn+F7	Fn+F10	控制面板設置鏡像一在重新啟動後，監控調整。

上面所示的表格提供了特定產品的示例，有關更詳細的資料參考電腦的說明手冊。

條件 2：電腦的解像度和頻率必須在下表列出的範圍內。

如果電腦不支持下表中列出的輸出圖像信號的解像度和頻率，則不能進行投影（有這種情況，可以投影但不能投影活動圖像）。

使用電腦的說明手冊確認圖像信號的解像度和頻率。

有些電腦允許修改輸出解像度。在這種情況下，修改參數，使其在下表所示的範圍內。

當使用 EMP-7600 時

信號	刷新比率 (赫茲)	分辨率 (點)	在調整尺寸顯示期間使用的 像素 (點) (調整尺寸 開啓)	在真實尺寸顯示期間使用的 像素 (點) (調整尺寸 關閉)	備註
PC98		640×400	1024×640	640×400	
VGACGA		640×400	1024×640	640×400	
VGAEGA		640×350	1024×560	640×350	
VGA	60	640×480	1024×768	640×480	
VGA Text		720×400	1024×568	720×400	
		720×350	1024×498	720×350	
VESA	72/75/85/100/120	640×480	1024×768	640×480	
SVGA	56/60/72/75/85/100/120	800×600	1024×768	800×600	
XGA	43i/60/70/75/85/100	1024×768	1024×768	1024×768	
SXGA	60/70/75/85	1152×864	1024×768	1152×864	可看到的 (部分) 顯示
SXGA	60/75/85	1280×960	1024×768	1280×960	可看到的 (部分) 顯示
SXGA	43i/60/75/85	1280×1024	960×768	1280×1024	可看到的 (部分) 顯示
SXGA+		1440×1080	1024×768	1440×1080	可看到的 (部分) 顯示
UXGA	48i/60/65/70/75/80/ 85	1600×1200	1024×768	1600×1200	可看到的 (部分) 顯示
MAC13		640×480	1024×768	640×480	
MAC16		832×624	1024×768	832×624	
MAC19		1024×768	1024×768	1024×768	
MAC 21		1152×870	1016×768	1152×870	可看到的 (部分) 顯示
NTSC			1024×768	1024×576	4:3—16:9 可選擇
PAL			1024×768	1024×576	4:3—16:9 可選擇
SECAM			1024×768	1024×576	4:3—16:9 可選擇
SDTV (480i/P)	60		1024×768	1024×576	
HDTV (720P)16:9	60		1024×576 (16:9)		
HDTV (1080i)16:9	60		1024×576 (16:9)		

當使用 EMP-5600 時

信號	刷新比率 (赫茲)	分辨率 (點)	在調整尺寸顯示期間使用的 像素 (點) (調整尺寸 關閉)	在真實尺寸顯示期間使用的 像素 (點) (調整尺寸 關閉)	備註
PC98		640×400	800 × 500	640 × 400	
VGACGA		640×400	800 × 500	640 × 400	
VGAEGA		640 × 350	800 × 438	640 × 350	
VGA	60	640 × 480	800 × 600	640 × 480	
VGA Text		720×400	800 × 444	720 × 400	
		720×350	800 × 388	720 × 350	
VESA	72/75/85/100/120	640×480	800 × 600	640 × 480	
SVGA	56/60/72/75/85/100/ 120	800×600	800 × 600	800 × 600	
XGA	43i/60/70/75/85/100	1024×768	800 × 600	1024 × 768	
SXGA	60/70/75/85	1152×864	800 × 600	1152 × 864	可看到的 (部分) 顯示
SXGA	60/75/85	1280 × 960	800 × 600	1280 × 960	可看到的 (部分) 顯示
SXGA	43i/60/75/85	1280 × 1024	750 × 600	1280 × 1024	可看到的 (部分) 顯示
SXGA+		1440 × 1080	800 × 600	1440 × 1080	可看到的 (部分) 顯示
MAC13		640 × 480	800 × 600	640 × 480	
MAC16		832 × 624	800 × 600	832 × 624	
MAC19		1024 × 768	800 × 600	1024 × 768	
MAC 21		1152 × 870	794 × 600	1152 × 870	可看到的 (部分) 顯示
NTSC			800 × 600	800 × 450	4:3—16:9 可選擇
PAL			800 × 600	800 × 450	4:3—16:9 可選擇
SECAM			800 × 600	800 × 450	4:3—16:9 可選擇
SDTV (480i/P)	60		800 × 600	800 × 450	4:3—16:9 可選擇
HDTV (720P) 16:9	60		800 × 450 (16 : 9)		
HDTV (1080i) 16:9	60		800 × 450 (16 : 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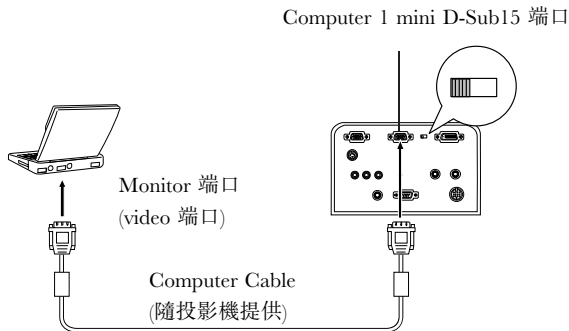
當使用 Computer 1 端口(mini D-Sub 15 針)時

⚠ 告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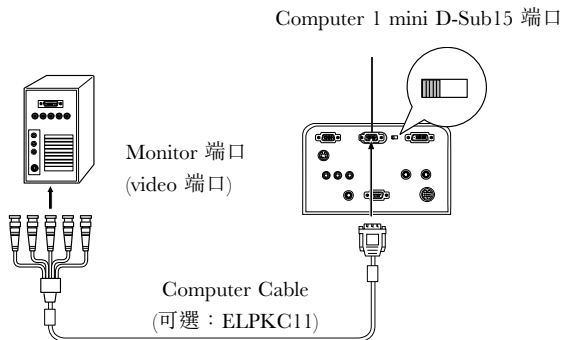
- 在進行連接前應關閉投影機和電腦的電源，若不遵守此項說明可能會導致損壞。
- 在進行連接前確認電纜接頭的形狀和端口的形狀。當接頭和端口的形狀或方向不同時若使用外力強行安裝，會導致損壞設備。

- 使用提供的 computer cable 連接電腦的 monitor 端口和投影機上的 Computer 1 mini D-Sub15 端口。
- 使用圓珠筆的尖頭或其他尖頭物體將開關撥到模擬設置位置（左手側）。

● 當 monitor 端口是 D-Sub15 針時



● 當 monitor 端口是 5BNC 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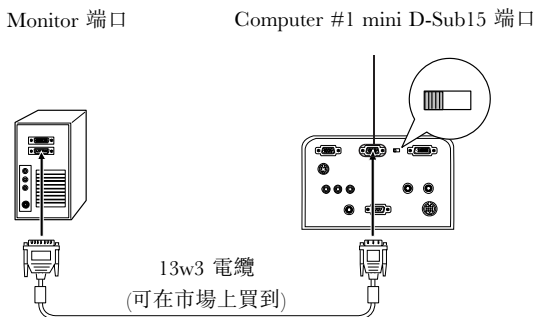
要點

- 不要將電源電纜和 Computer Cable 捆在一起。若不遵守此項說明會導致視頻噪音和故障。
- 當進行連接時，須視乎電腦端口的標準，可能會需要適配器。有關詳細資料參考電腦的說明手冊。
- 當連接到 Macintosh 上時，需要可選的 Mac 台式適配器(ELPAP01)。
- 當連接兩個電腦時可以建立與 Computer #1 端口和 Computer #2 端口的連接。

● 當 monitor 端口是 13w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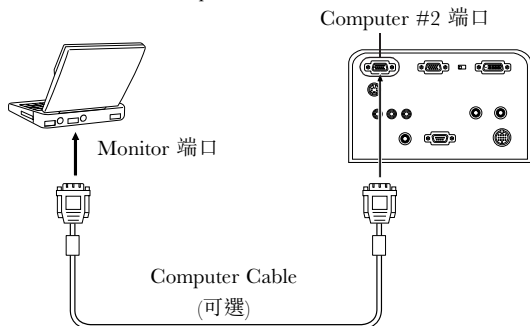
當使用 13w3 端口將電腦的監視器端口連接到工作站時，使用轉換電纜也可以將 Computer #1 端口連接到 D-Sub15 端口。

- 使用 13w3 ↔ D-Sub15 電纜 (可在市場上買到) 將投影機的 Computer #1 mini D-Sub 15 端口連接到電腦的 monitor 端口。
- 使用圓珠筆的尖頭或其他尖頭物體將開關撥到模擬設置位置 (左手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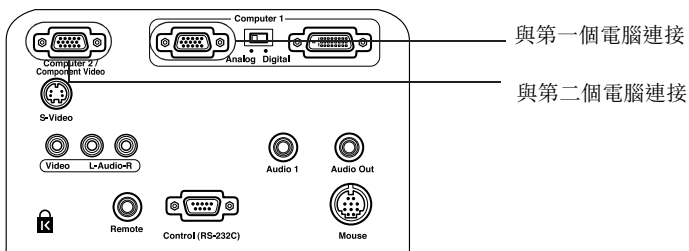
當使用 Computer 2/Component Video 端口時

使用提供的 Computer Cable 或選購的 Computer Cable (ELPKC02、ELPKC09、ELPKC10) 連接電腦 monitor 端口至投影機的 Computer #2 端口。



要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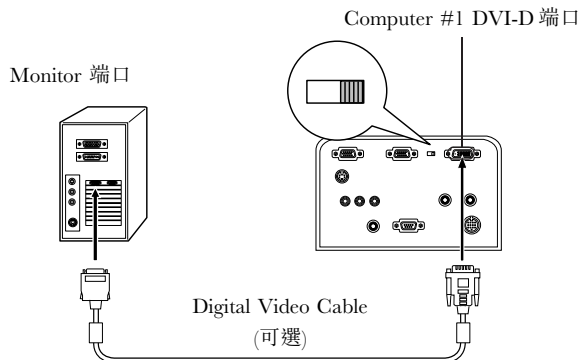
- 當建立連接時在選單中將 Computer 2 參數設置為 [RGB]。(見第 64 頁)
- 當連接兩台電腦時，Computer #1 和 Computer #2 端口都可使用。



在 DVI-D* 的情況下

如果一個用於液晶顯示的數字視頻卡和輸出端口被安裝到電腦上，則數字信號將被無修改地輸出到投影機。

- 使用選購件 digital video cable (ELPKC20/21) 將電腦的數字輸出端口連接到投影機的 computer #1 DVI-D 端口。
- 使用圓珠筆的尖頭或其他尖頭物體將開關撥到數字設置位置（右手側）。



要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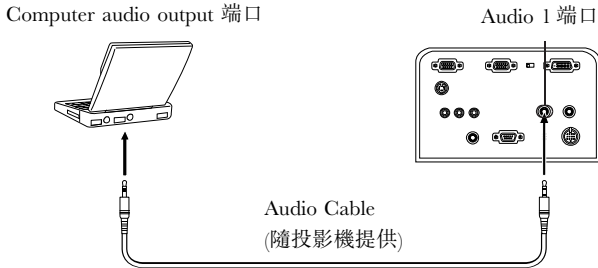
- 有這種情況，即必須設置電腦以便將電腦的輸出切換到 DVI-D。有關更多細節參考電腦的說明手冊。
 - 如果您要同時連接一台 mini D-Sub 15 針電腦，則將其連接到 Computer #2 端口。
-

聲音連接

投影機配備有兩個內置的揚聲器，最大輸出功率為 3 瓦，也可以通過投影機的揚聲器輸出電腦的聲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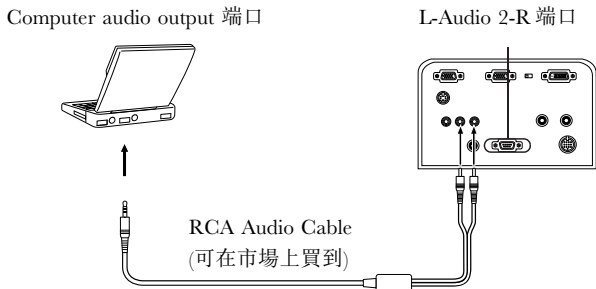
● 將電腦連接到 Computer #1

使用提供的 Audio Cable 將投影機的 Audio 1 端口（立體聲迷你插孔）連接到電腦的 audio output 端口。



● 將電腦連接到 Computer #2

使用 RCA audio cable（可在市場上買到）將電腦的音頻輸出端口連接到投影機的 L-Audio 2-R 端口（蓮花插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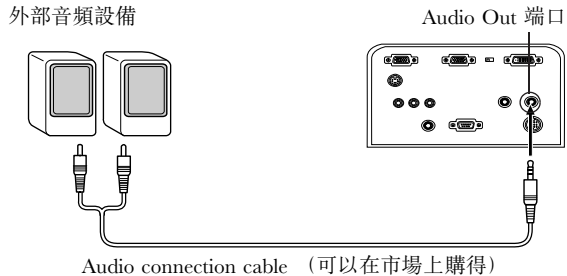


要點

使用 audio cable 連接音頻信號，輸出所選圖像的聲音。

連接外部音頻設備

通過將投影機上的 Audio Out 端口連接到 PA 系統，一個主動的揚聲器系統上或其他配有內置放大器的揚聲器上，您就可以欣賞到動態聲音了。



使用在市場上購買的 audio connection cable (插針 ↔ 3.5 毫米立體聲迷你插頭。)

要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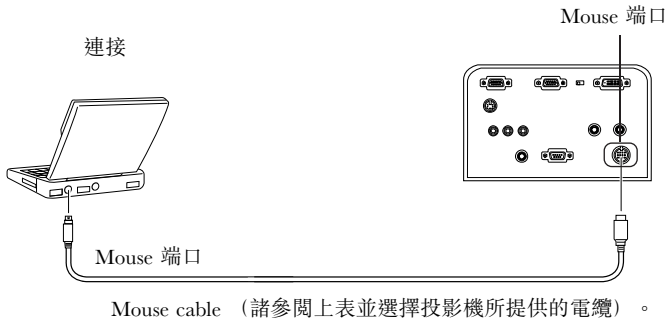
- 當將立體聲迷你插頭插入 Audio Out 端口時，聲音通過外部揚聲器輸出。當使用此連接時聲音將不通過投影機的揚聲器輸出。
 - 正在投影的圖像上的聲音被輸出。
 - 購買與使用的外部音頻設備連接頭相匹配的音頻連接電纜。
-

連接滑鼠（無線滑鼠功能）

這樣可以像無線滑鼠一樣利用遙控器操作電腦的滑鼠指針。

使用 mouse cable 將電腦的 mouse 端口連接到投影機的 Mouse 端口。

電腦	使用的滑鼠	使用的 Mouse cable
PC/AT	PS/2 滑鼠	PS/2 mouse cable (提供)
DOS/V	USB 滑鼠	USB mouse cable (提供)
Macintosh	USB 滑鼠	USB mouse cable (提供)



要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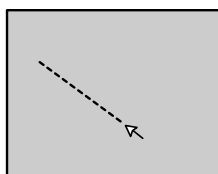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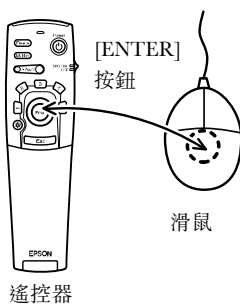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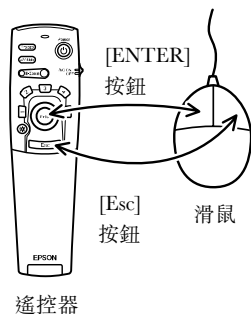
- 只有 USB 標準安裝的型號支持 USB Mouse Cable 連接，在 Windows 環境下，只支持預裝 Windows 98/2000 的型號。
在升級的 Windows 98/2000 環境下不能保證操作。
- 只能將一個電腦滑鼠連接到 mouse 端口使用。
- 有這種情況，即必須設置電腦才能使用滑鼠。有關電腦的更多細節資料參考安裝手冊。
- 在進行連接前請關閉電腦和投影機的電源。
- 如果其沒有工作則需要重新啟動電腦。
- 如果您想使用串行滑鼠或在 Macintosh 上使用 ADB 滑鼠，則請與您的經銷商聯繫。

在建立連接後執行以下滑鼠操作：

左單擊-----按[Enter] 按鈕。

右單擊-----按[Esc] 按鈕。

移動滑鼠指標-- 按下遙控器的[Enter] 按鈕。



要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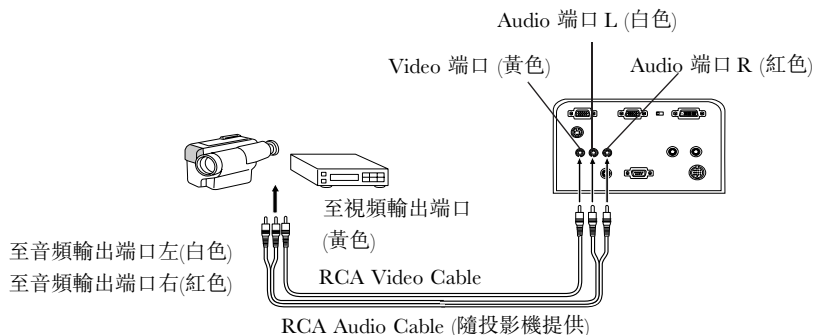
- 如果使用電腦修改了滑鼠左右鍵的功能，則操作將相反。
 - 在下面的情況下不能使用滑鼠：顯示選單時，使用效果、P in P 或數碼放大縮小功能時，或當以實際尺寸顯示視頻圖像時。
 - 可以改變滑鼠指標的移動速度。(見第 64 頁)
-

■ 連接視頻設備

在進行連接前關閉投影機和視頻設備的電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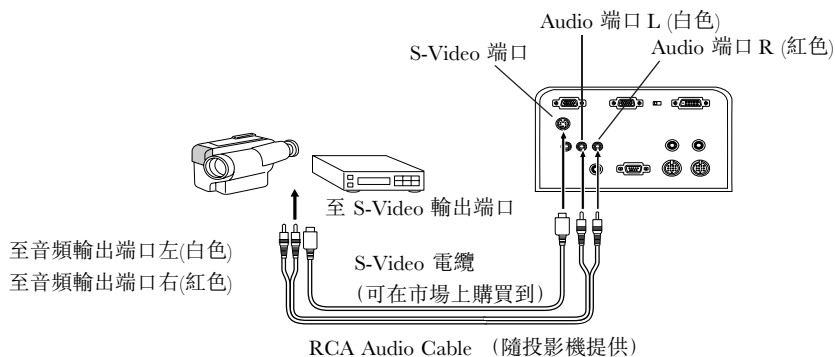
當投影複合圖像信號時

- 使用提供的 RCA Video Cable (Yellow) 將投影機的 Video 端口連接到視頻設備上。
- 使用提供的 RCA Audio Cable (red/white) 連接 L-Audio 2-R 端口，從投影機的揚聲器輸出聲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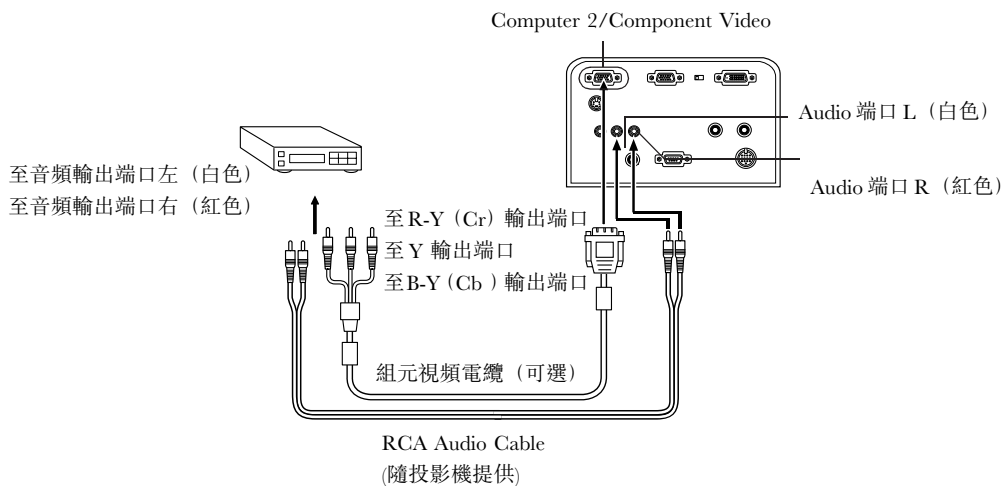
當投影 S 圖像信號時

- 使用 S-Video 電纜（可在市場上買到）將投影機的 S-Video 端口連接到視頻設備。
- 如果使用投影機的揚聲器輸出聲音則將提供的 RCA Audio Cable (Red/White)連接到 L-Audio 2-R 端口。



在投影組元圖像信號時（色彩分離*）

- 使用選購的組元電纜 (ELPKC19)，將視頻設備連接到投影機的 Computer 2/Component Video 端口。
- 使用提供的 RCA audio cable (red/white) 連接 L-Audio 2-R 端口，從投影機的揚聲器輸出聲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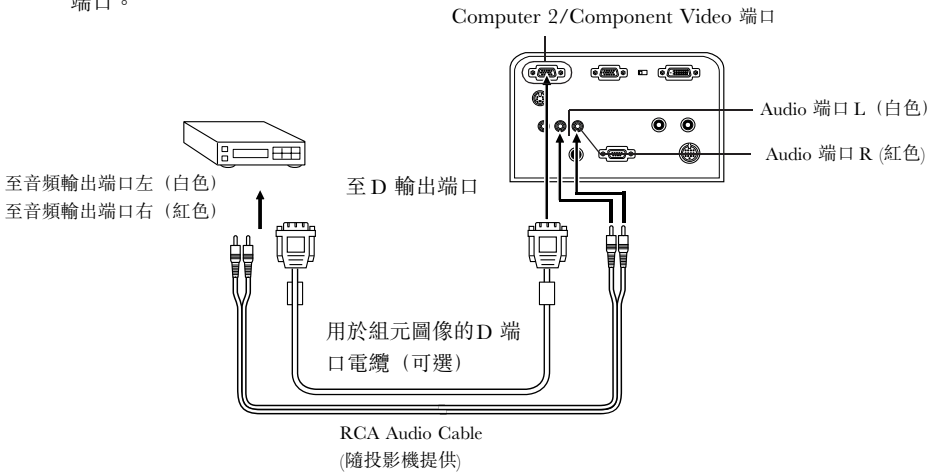


要點

- 建立了連接之後，在選單上將 Computer 2 參數設置為 [YCbCr] 或 [YPbPr]，以適合正在使用的輸入信號。(見第 64 頁)

在使用數字調諧器 D 輸出端口的情況下

- 使用選購件 D 端口電纜（ELPKC22）將數字調諧器連接到投影機的 Computer 2/Component Video 端口。
- 如果聲音從投影機的揚聲器輸出，則使用提供的 RCA audio cable (red/white)連接 L-Audio 2-R 端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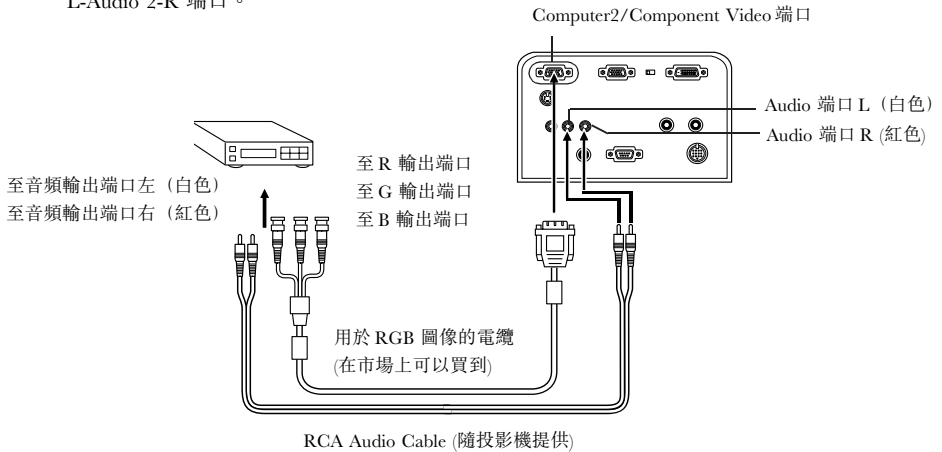


要點

- 建立了連接之後，在選單上將 Computer 2 參數設置為 [YCbCr] 或 [YPbPr]，以適合正在使用的輸入信號。(見第 64 頁)
 - 只有在日本才能建立與數字調諧器的連接。
 - 支持數字調諧器調升至 D4 等級。
-

在投影 RGB 圖像信號時

- 使用複合圖像電纜（可在市場上購買）將投影機的 Computer 2/Component Video 端口連接到視頻設備上。
- 如果使用投影機的揚聲器輸出聲音，則將提供的 RCA audio cable (red/white) 連接到 L-Audio 2-R 端口。



要點

- 購買與您設備接頭相合的 RGB 圖像電纜。
- 建立了連接之後，在選單上將 Computer 2 參數設置為 [RGB]。(見第 64 頁)

投影

本節提供了有關開始和結束投影的說明以及調整投影圖像的基本功能的說明。

■ 投影

在完成所有的連接後便可投影圖像。

準備

⚠ 警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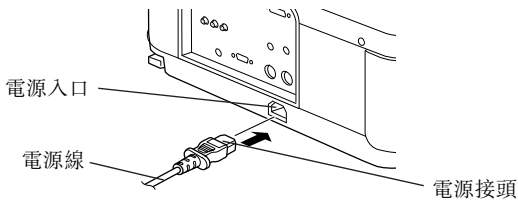
- 一旦開啟了電源，則禁止直視鏡頭。若不遵守此項說明，則強光可能會傷害眼睛。
- 確保使用提供的電源線，使用非提供的電纜可能會導致失火或觸電。

⚠ 告誡

當蓋著鏡頭蓋時不要執行任何投影任務。若不遵守此項說明，則由於過熱可能會導致鏡頭蓋變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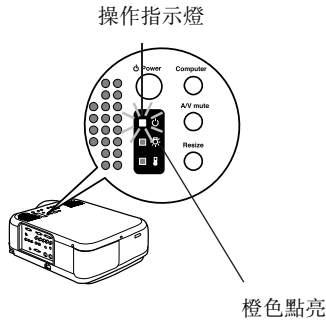
- 1 將投影機連接到電腦和視頻設備上。(見第21, 32頁)
- 2 取下鏡頭蓋。
- 3 將提供的電源線安裝到投影機上。

檢查確認投影機的電源入口的形狀和電源接頭的形狀相同，按正確的方向對齊，然後將其完全插入。



4 將電源插頭插入電源插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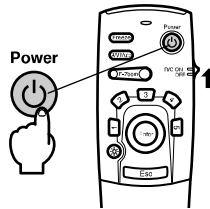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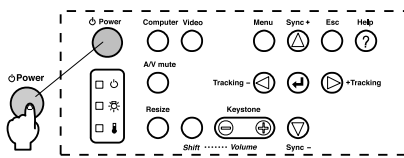
操作指示燈將橙色點亮。



開始投影

1 按[Power] 按鈕開啟電源。

操作指示燈將開始綠燈閃爍，同時開始投影。



當使用遙控器時首先將[R/C 開關] 開關設定為 [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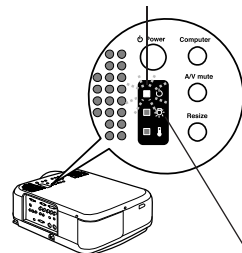
操作指示燈將由閃爍改變為綠色持續點亮。



當無信號輸入時將顯示一條信息說明 (No image signals input)。(根據無信號設置，可能不顯示此信息。)

(見第 64 頁)

操作指示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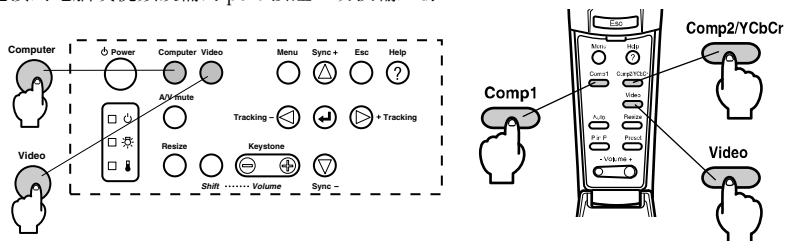


要點

當操作指示燈綠色閃爍時，不能操作按鈕。

2 當連接了多於一個設備時，選擇連接的端口。

按連接到電腦或視頻設備的 port 按鈕，切換輸入源。



連接的端口	選擇的按鈕		在屏幕的右上角顯示
	主機	遙控器	
Computer #1 端口	[Computer] (無論何時按下都將改變)	[Comp 1]	Computer 1
Computer 2/ Component Video 端 口 (RGB)			Computer 2(RGB)
Computer 2/ Component Video 端 口 (YCbCr)	[Video] (無論何時按下都將改變)	[Comp 2/YCbCr]	Computer 2 (YCbCr)
Computer 2/ Component Video 端 口 (YPbPr)			Computer 2 (YPbPr)
Video 端口	[Video] (無論何時按下都將改變)	[Video]	Video
S-Video 端口			S-Video

要點

- 即使建立了物理連接，但如果沒有信號輸入或如果連接的設備沒有輸出信號，則在電源關閉前輸入源將自動立即切換到使用的狀態。
- 根據 Computer 2 的設置，使用投影機上的 [Computer] 和 [Video] 按鈕及遙控器上的 [Comp2/YCbCr] 按鈕切換的 Computer #2/Component Video 端口源，將只顯示 Computer 2(RGB)、Computer 2 (YCbCr) 或 Computer 2 (YPbPr) 中的一個。(見第 64 頁)

3 開始投影。

開啟電腦或視頻設備的電源。如果連接的設備是視頻設備，則按[Playback] 或[Play] 按鈕。
[無信號] 顯示消失，開始投影。

要點

- 如果仍顯示[無信號]，則再檢查一次連接。

NEC	Panasonic	Toshiba	IBM	SONY	FUJITSU	Macintosh
Fn+F3	Fn+F3	Fn+F5	Fn+F7	Fn+F7	Fn+F10	控制面板設置鏡像—在重新啟動後， 監控調整。

上面所示的表格提供了特定產品的示例，有關更詳細的資料參考電腦的說明手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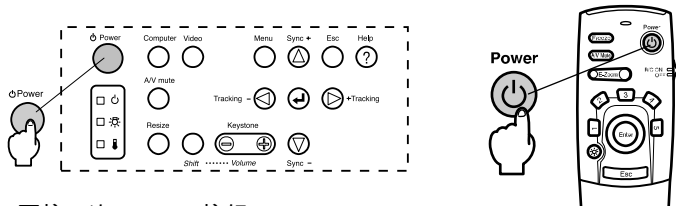
- 當輸入的信號支持 DVD 機或寬幅屏幕（16：9 圖像）時按[Resize] 按鈕。無論何時按此按鈕，參數將在 4：3 圖像和 16：9 圖像之間變化。
- 如果一個靜態圖像被長時間投影，則可能出現此投影圖像被保持投影的情況。

■ 結束

通過以下步驟結束操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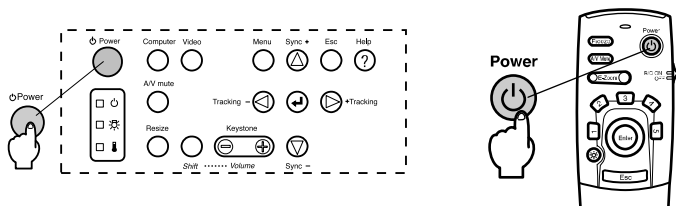
- 1 關閉連接的設備。
- 2 按[Power] 按鈕。

將顯示一信息，確認需要關上電源。



- 3 再按一次[Power] 按鈕。

當冷卻完成後操作指示燈將由閃爍變為橙燈點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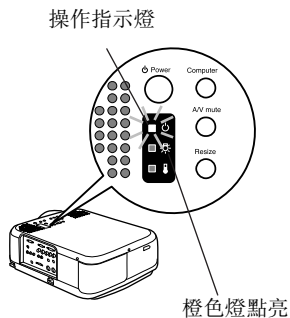


當冷卻完成後操作指示燈將由閃爍變為橙燈點亮。冷卻所需的時間大約為60 秒（根據環境的溫度可能會更長）。

要點

- 如果不關閉電源則按另一個按鈕。如果未按任何按鈕（電源仍開啟），則信息在7 秒後消失。
- 也可以根據步驟2 中的描述，按[Power] 按鈕1 秒鐘以上結束投影（將繼續如步驟3 中相同的狀態）。
- 當操作指示燈橙色閃爍時，按鈕操作不能執行。在此情況下，請等待直到燈完全點亮。

4 在冷卻後（檢查操作指示燈是否橙色點亮），從插座上拔下電源插頭。



⚠ 告誡

當橙色操作指示燈閃爍時不要從插座上拔下電源插頭。若不遵守此項說明可能會導致損壞設備和加速投影主燈更換時間。

5 當使用遙控器時將[R/C 開關] 開關設定為[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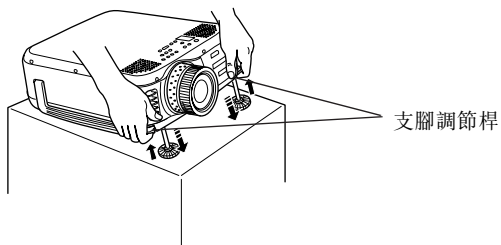


要點

當遙控器的[R/C 開關] 開關設定為[開]時仍會消耗電池。當不使用投影機時確保將[R/C 開關] 開關設定為[關]。

6 如果前支腳被拉出，則使其復原。

用手支撐投影機，然後使用手指抬起支腳調節桿然後輕輕放下使支腳縮回到主機中。



7 蓋上鏡頭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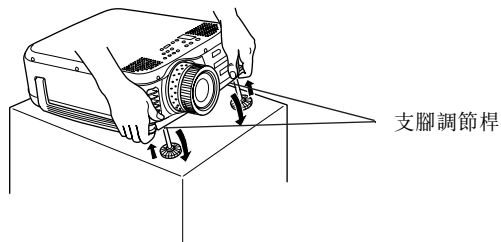
■ 調整投影位置

可以調整投影機的垂直投影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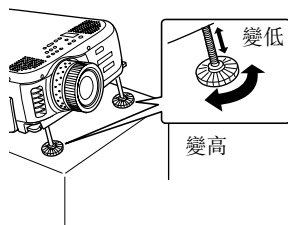
支腳調整

調整投影機的投影角度。

- 1 用手指抬起支腳調節桿然後抬起投影機的前部。
前支腳將伸出。



- 2 從支腳調節桿移開您的手指，然後使投影機放下來。
- 3 旋轉前支腳的底部可細微調整高度。



要點

- 當進行支腳調整時，會出現屏幕有梯形失真的情況。可以使用梯形校正功能調整梯形失真（見第 44 頁）。
- 使用手指抬起支腳調節桿然後放下投影機，使前支腳縮回。

■ 調整投影的尺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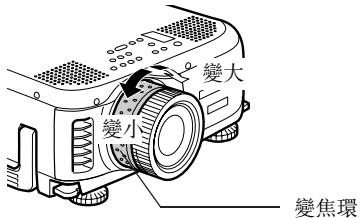
調整投影的尺寸和校正梯形失真。

要點

也可使用調整屏幕大小的功能 (見第 51 頁) 和用於放大特定區域的數碼放大縮小功能(見第 52 頁)

縮放調整

- 1 轉動聚焦環，進行所需的調整（最大可放大 1.3 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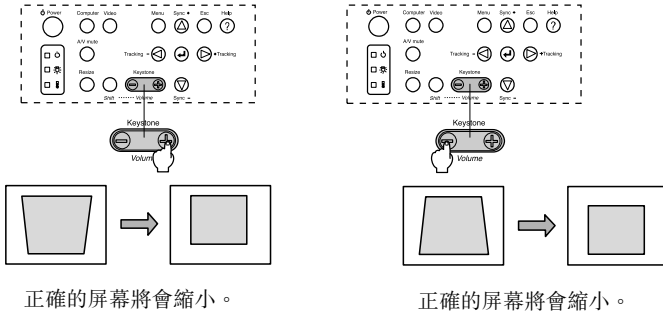


當放大屏幕時投影的距離也需要調整。(見第 19 頁)

梯形調整

通過調整支腳校正屏幕上的梯形失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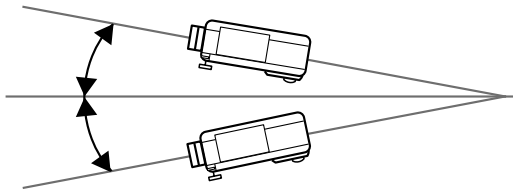
1 按[Keystone +, -] 按鈕增大屏幕的橫向長度。



只要投影機的傾斜角度在30度至20度的最大垂直範圍內，就可以使用梯形修正功能（在64增量之間）。

向上調整最大範圍 30度至 20度

向下調整最大範圍 30度至 20度



最大傾斜角度會因縮放調整的投射影像大小而異。

投影大小：小

投影大小：大

30度

20度

要點

- 當執行梯形校正後屏幕尺寸將減小。
- 梯形校正的狀態將被記錄下來，當投影機的位置或角度改變時，重新調整以與安裝位置匹配。
- 如果在梯形校正後出現模糊則降低清晰度。（見第 62 頁）
- 從選單執行梯形校正。（見第 64 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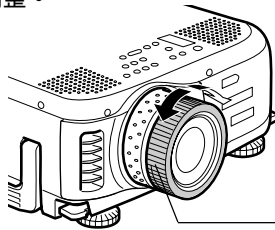
■ 畫面品質調整

調整圖像焦距和干擾。

焦距調整

對準圖像的焦距。

1 轉動聚焦環進行所需的調整。



聚焦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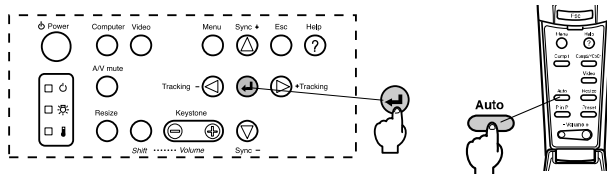
要點

- 如果鏡頭髒了或由於凝結而起霧，則不能對準焦距。在這種情況下，請清潔鏡頭。(見第81頁)
- 如安裝距離超出了 1.1 米到 14.5 米的範圍 (EMP-7600) 或 1.1 米到 14.6 米的範圍 (EMP-5600)，則不能進行微調。請檢查安裝距離。(見第 19 頁)

自動調整 (當投影電腦圖像時)

自動調整電腦的像，以獲得最佳的效果。此項目調整包括軌道、表示位置和同步。

1 按投影機的[↵Enter] 按鈕 (遙控器上的[Auto] 按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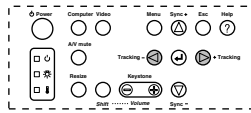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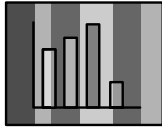
要點

- 當正在執行數碼放大縮小、A/V 靜音或 P in P 功能時開始自動調整，則不能進行調整直到取消執行的功能。
- 根據電腦輸出的信號類型，可能會有不能正確進行調整的情況。在這種情況下，調整軌道和同步。(見第 46 頁)

軌道調整（當投影電腦圖像時）

當電腦圖像上出現垂直條紋時進行調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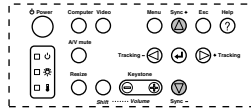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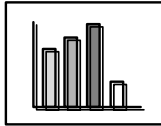
- 1 按投影機上的[Tracking +, -] 按鈕。



同步調整（當投影電腦圖像時）

當在電腦圖像上出現閃爍、模糊和垂直噪音時進行調整。

- 1 按投影機上的[Sync +, -] 按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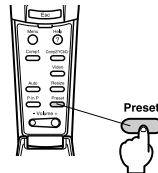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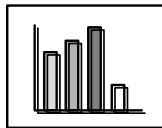


調出調整值（當投影電腦圖像時）

可以記錄事先調整值並在需要時將其調出。

- 1 按遙控器上的[Preset] 按鈕。

無論何時按下此按鈕，將按順序在 preset #1 和 preset #5 之間改變預先註冊的號。



要點

- 如果在調整了閃爍和模糊後電腦輸出的值(解像度、顯示顏色)被修改，則有必須重新進行調整的情況。
- 出現由於調整亮度和對比度而造成的閃爍和模糊的情況*。
- 如果在軌道調整後進行同步調整，則將會更生動地投影圖像。
- 如果沒有通過電腦輸入圖像信號，例如投影視頻圖像時，將不能使用自動調整，跟蹤調整和同步調整功能。
- 必須先註冊事先調整值。（見第62頁）

■ 功能介紹

下面列出了投影圖像時可以通過按鈕操作的功能。

功能	概述	按鈕		參考頁
		主機	遙控器	
幫助	當發生故障時顯示解決的方法。	Help	Help	48
A/V 消音	使暫時沒有圖像和聲音。	A/V mute	A/V Mute	50
定格	圖像定格。	-	Freeze	50
恢復原來尺寸	改變圖像的尺寸。	Resize	Resize	51
數碼放大縮小	放大圖像。	-	E-Zoom	52
效果	給圖像添加效果。	-	[1]-[5](Effect)	53
P in P	給圖像添加子屏幕。	-	P in P	56
事先調整	調出預先註冊的調整值。	-	Preset	46
梯形校正	調整梯形失真。	Keystone	-	44
自動調整	自動調整圖像，以獲得最佳的效果。	↵ (Enter)	Auto	45
軌道	調整出現在圖像上的垂直條紋。	Tracking	-	46
同步	調整出現在圖像上的閃光、模糊和垂直噪音現象。	Sync	-	46
音量	調整音量。	Shift + Volume	Volume	57
選單	顯示選單。	Menu	Menu	60

有用的功能

本節提供了有關在使用投影機可獲得的效果和有用的功能的說明，例如演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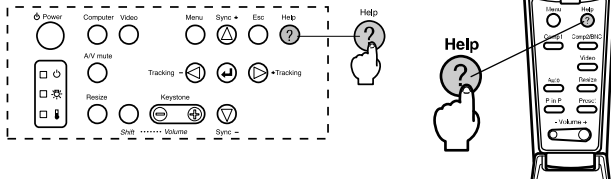
■ 有用的功能

幫助功能

當發生故障時，可參考下面各個有關解決故障的部份。

1 按[Help] 按鈕。

將顯示幫助選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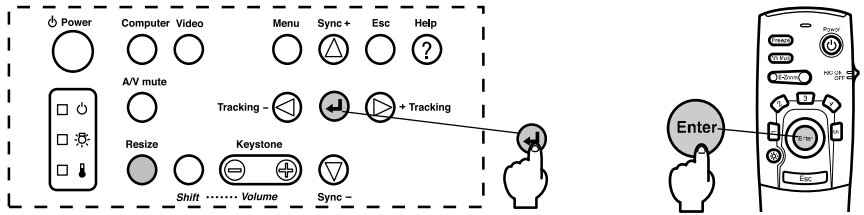
2 選擇項目。

按主機上的[Sync +, -] 按鈕（向上和向下移動遙控器上的[Enter] 按鈕）選擇項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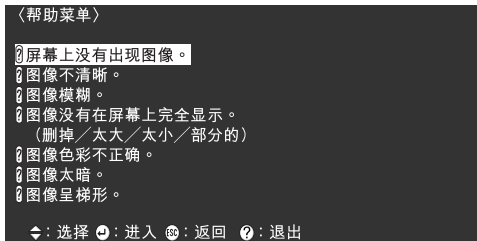


3 設定項目。

通過按主機上的[Enter] 按鈕設定項目（遙控器上的[Enter] 按鈕）。



4 重複步驟 2 和 3 中說明的操作，選擇和設定詳細的項目。



要點

- 如果輔助內容不能解決您的問題，請參考本手冊中的[故障排除]。(見第 69 頁)
- 通過按[Help] 按鈕可以取消幫助選單。

■ 投影中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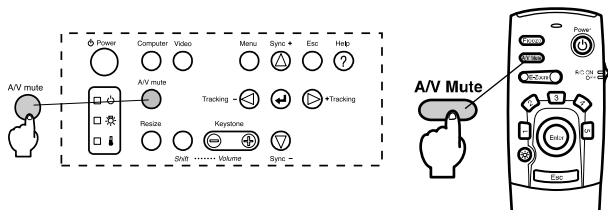
可以暫時刪除和停止圖像及聲音。

A/V 消音功能

暫時刪除圖像和聲音。

1 按[A/V Mute] 按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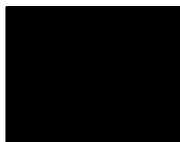
圖像和聲音將被刪除。



當再次按下[A/V Mute] 按鈕調整音量時，或當顯示選單時重新開始投影。

根據設置，在暫時擦除圖像和聲音時可能選擇三種不同類型的狀態。（見第 64 頁）

黑色



(默認設置)

藍色



用戶標誌



要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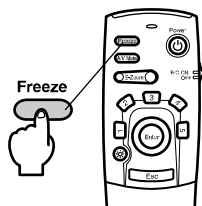
已經在用戶標誌中註冊了Epson 圖標。修改用戶標誌時，需要註冊和安裝用戶標誌。（見第65 頁）

定格功能

暫時使圖像定格，但是沒有消音。

1 按[Freeze] 按鈕。

圖像將被定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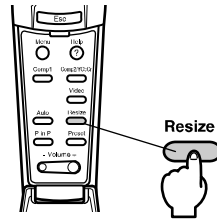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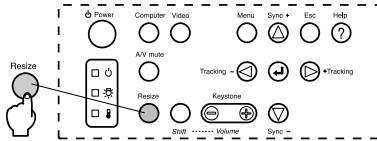
再按一次[Freeze] 按鈕取消此模式。

■ 切換圖像尺寸

當投影電腦上的圖像時可以切換窗口顯示和恢復原來尺寸顯示，投影視頻圖像時可以在 4 : 3 和 16 : 9 之間切換長寬比。

1 按[Resize] 按鈕。

將可以切換屏幕尺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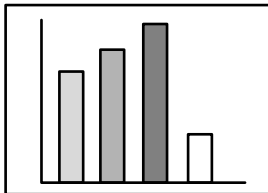
● 在投影電腦圖像時

窗口顯示：以輸入的解像度（實際尺寸顯示）投影。有這種情況，即投影的尺寸和圖像的尺寸不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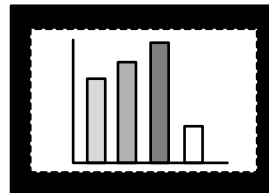
恢復原來尺寸顯示：使用縮小或放大的解像度投影，以使圖像尺寸與投影尺寸相同。

示例：當輸入解像度小于顯示解像度時。（在 640x480 情況下）

恢復原來尺寸顯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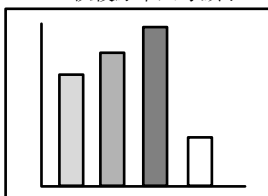


窗口顯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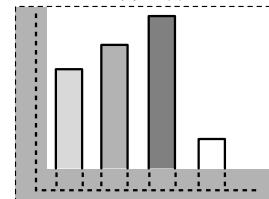


示例：當輸入解像度大於顯示解像度時。（EMP-7600：在 1600x1200 情況下、EMP-5600：在 1280x1024 情況下）

恢復原來尺寸顯示



窗口顯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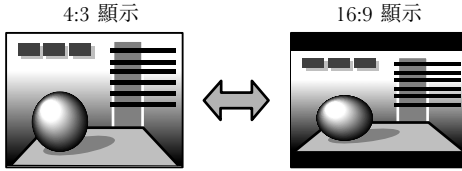


要點

- 如果液晶顯示屏的解像度和輸入的解像度相同（EMP-7600:1024 × 768 點、EMP-5600:800 × 600 點）則不切換尺寸。
- 如果輸入的解像度大於液晶屏的顯示解像度，將不能顯示圖像的特定部分。向下按遙控器上的[Enter] 按鈕，捲動未顯示的區域。
- 當以 SXGA (1280x1024 點) 顯示時，左側和右側的特定區域將不顯示。按主機上的[Shift] 鍵的同時按[Resize] 按鈕，則在左側、右側、全屏放大和中央之間循環。

● 當投影視頻圖像時

對 4 : 3 和 16 : 9 圖像尺寸進行切換。以數字視頻記錄的圖像和 DVD 圖像可以 16 : 9 的寬屏投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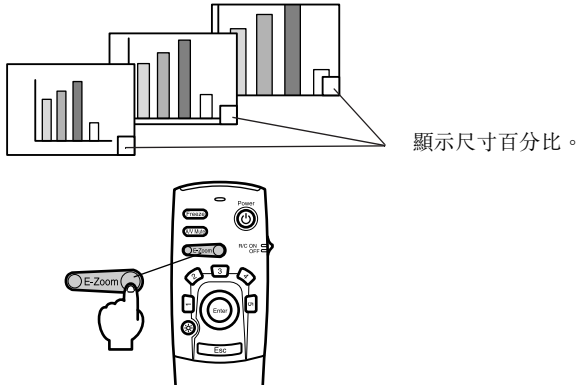


■ 放大圖像(數碼放大縮小功能)

可能放大選擇的投影尺寸的部分，而不會有修改。

1 按[E-Zoom] 按鈕。

尺寸百分比將顯示在最底一行的右下角，以表示圖像是被縮小還是放大。



要點

- 在 1 倍到 4 倍之間按 0.125 倍增量進行 24 級放大。
 - 當圖像被放大時某些部分將不顯示。向下按遙控器上的[Enter] 按鈕可以移動屏幕，從而顯示未顯示的部分。
 - 當使用 P in P 功能時子屏幕將被放大。
-

■ 效果功能

在投影時可使用[Effect] 按鈕為顯示的圖像添加修飾，在效果選單上修改修飾設定。(見第 63 頁)

游標 / 印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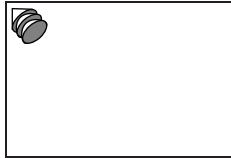
在圖像上留下印記。

1 按遙控器上的[1] 按鈕。

無論何時按[1] 按鈕，選項將在三種不同的游標 / 印記之間切換。

2 向下按遙控器上的[Enter] 按鈕可以移動游標 / 印記的位置。

3 當按遙控器上的[Enter] 按鈕時印記留在游標的位置上。



要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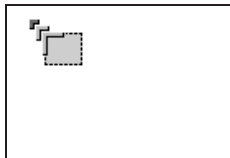
- 當按[Esc] 按鈕時效果功能將被取消同時游標消失。
 - 當按[5] 按鈕時修飾將被刪除。
 - 當執行效果功能時不能使用滑鼠。
-

四方格

在圖像上畫一個四方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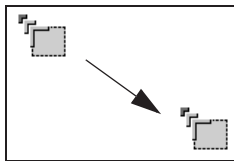
1 按遙控器上的[2] 按鈕。

2 向下按遙控器上的[Enter] 按鈕將游標移動到起始位置。



3 按[Enter] 按鈕設定起始位置。

4 向下按遙控器上的[Enter] 按鈕將游標移動到結束位置。



5 按[Enter] 按鈕設定結束位置。

要點

- 當按[5] 按鈕時修飾將被刪除。
 - 視乎圖像的背景和四方框的色彩混合情況而定，有些時候很難看出效果，在此情況下更改四方框的色彩。（見第63頁）
 - 當執行效果功能時不能使用滑鼠。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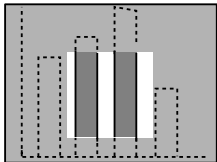
聚光燈

在圖像的特定部位亮起一個聚光燈。

1 按遙控器上的[3] 按鈕。

無論何時按[3] 按鈕都將在三種不同聚光燈尺寸之間切換。

2 向下按[Enter] 按鈕移動聚光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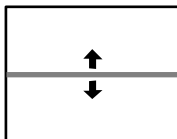
要點

- 當按[Esc] 按鈕時效果功能將被取消同時聚光燈消失。
 - 當執行效果功能時不能使用滑鼠。
-

橫條

在圖像上畫一條橫條。

- 1 按遙控器上的[4] 按鈕顯示所需的游標 / 印記。
無論何時按[4] 按鈕，都將在 3 種不同的橫條之間進行切換選擇。
- 2 按[Enter] 按鈕設定結束位置。



要點

- 當按[Esc] 鍵時效果功能將取消，並且橫條將消失。
 - 根據圖像背景和橫條結合的顏色不同，看到的效果將會不同。在此情況下修改橫條的顏色。
(見第 64 頁)
 - 當執行效果功能時不能使用滑鼠。
-

取消效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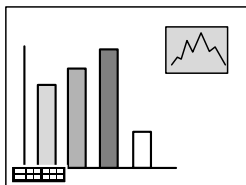
- 1 按遙控器上的[5] 按鈕。
四方格橫條和其他效果將消失。

■ P in P 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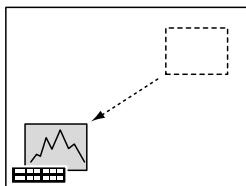
視頻圖像 (YCbCr 或 YPbPr) 將作為電腦圖像或組元視頻圖像內的子屏幕顯示。

1 按 [P in P] 按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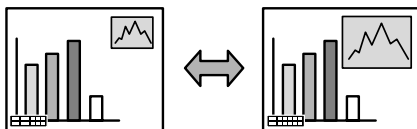
操作說明將顯示在底行左手側，同時子屏幕將顯示在主屏幕的頂部右手側。



2 按遙控器上的 [Enter] 按鈕移動子屏幕的位置。



3 按 [E-Zoom] 按鈕改變子屏幕的尺寸。



4 按遙控器上的 [2] 按鈕切換到子屏幕聲音。

按遙控器上的 [1] 按鈕在切換聲音後回到主屏幕聲音。

5 按 [Enter] 按鈕設定子屏幕顯示。

在底行左角部的操作指南將被刪除。

要點

- 當再次按 [P in P] 按鈕時將關閉子屏幕。
 - 電腦圖像或視頻圖像 (只是組元信號) 將顯示在主屏幕中，並且視頻圖像 (視頻, S 視頻) 將顯示在子屏幕中，同時可以使用 P in P 設置修改子屏幕上的視頻圖像。(見第 64 頁)
 - 若想切換子屏幕的位置、尺寸和聲音，可在固定子屏幕前進行所需的修改。
 - 可在 5 種不同的尺寸之間切換子屏幕。
 - 如果改變子屏幕的位置，則在下次使用 P in P 功能時，子屏幕將在先前設置的子屏幕位置顯示。
 - 從主屏幕圖像為 Computer 2 或組元視頻圖像時，不能在屏幕之間切換聲音，因為 audio input 端口是與主屏幕和子屏幕(視頻或 S 視頻)共用的。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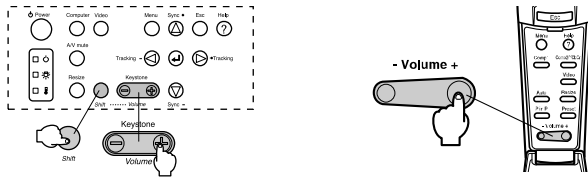
調整和設定

本節提供了有關調整投影機的音量和設置選單的操作的說明。

■ 調整音量

當使用投影機的揚聲器發聲時可以改變音量。

- 1 當按下[Shift] 按鈕的同時按[Volume +, -] 按鈕（遙控器上的[Volume +, -] 按鈕）。



要點

- 當無輸入聲音信號時不能進行調整。
- 當聲音信號被輸出到外部揚聲器發聲時可以進行調整。

選單配置

選單可以進行不同的調整和設置。

選單項目

選單分為頂選單和子選單，由層次結構組成。並且，根據輸入源（連接的端口）的不同圖像選單也不同。

頂選單 子選單(圖像)



選單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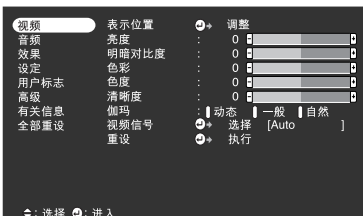
圖像選單 • 電腦(D-Sub 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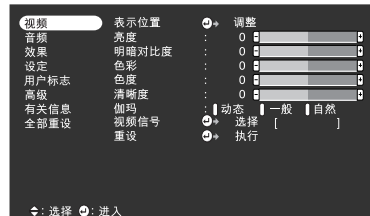
圖像選單 • 電腦(DVI-D)



圖像選單 • 視頻 (視頻 /S 視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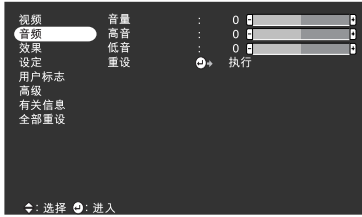
圖像選單 • 視頻(YCbCr/YPbPr)



要點

- 圖像選單上顯示的項目將根據投影輸入源的不同而不同，除此之外其他屬於投影輸入源的多數選單不能被調整。
- 當無圖像信號輸入時多數圖像選單項目是不能調整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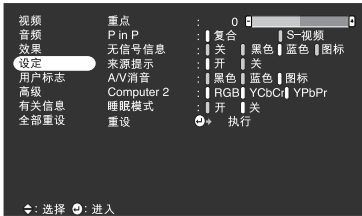
聲音選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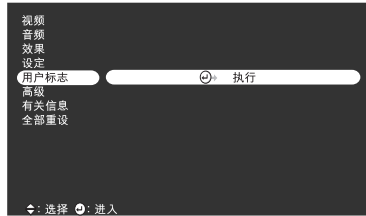
效果選單



設定選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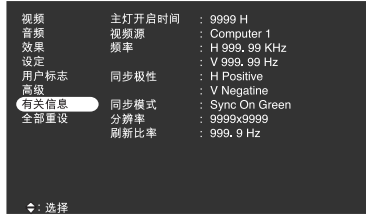
用戶標誌選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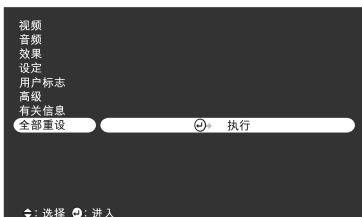
高級設定選單



信息選單



全部重設選單



信息選單顯示投影輸入源的設定狀態

要點

主燈使用時間在 0 到 10 小時之間按 0H(小時) 顯示，10 小時以上以 1 小時為單位顯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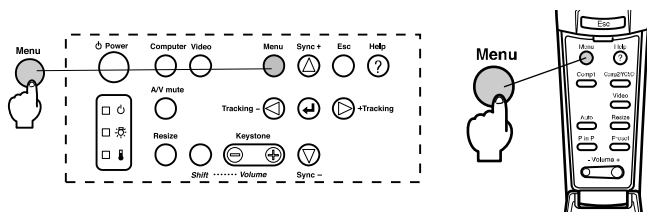
■ 選單操作

可以使用投影機和遙控器操作選單。

操作方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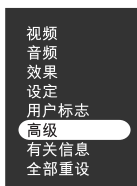
1 按[Menu] 按鈕。

顯示頂選單。



2 選擇所需的項目。

按投影機上的[Sync +, -] 按鈕，（向上或向下按遙控器的[Enter]按鈕）選擇所需的項目。



3 設定選擇的項目。

按投影機上的[↶(Enter)] 按鈕（遙控器上的[Enter]）設置選擇的項目，子選單將被選擇。

4 然後選擇詳細的子項目。

按投影機上的[Sync +, -] 按鈕（向上或向下按遙控器的 [Enter] 按鈕）選擇子項目。

根據投影輸入源的不同，在圖像選單和信息選單上顯示的項目也不同。



5 選擇參數值。

按投影機上的[Tracking +,] 按鈕，（向上或向下按遙控器的 [Enter] 按鈕）選擇參數值。



要點

- 在子項名稱後面按 **↵** (Enter) 可執行參數和繼續到下一層。按 [Enter] 按鈕設定此選項，然後再選擇參數設定。
- 對於每個設定功能的更多信息，參考設定列表。(見第 62 頁)

6 按相同的方法選擇所有其他的項目。

7 按[Menu] 按鈕。

選單結束。

要點

- 按 [Esc] 按鈕回到上一層次的前一選單。
- 根據投影輸入源的不同，顯示的圖像選單項將不同，並且不能調整屬於其他投影輸入源的選單。
- 當無圖像信號輸入時不能調整圖像選單。

默認值列表

頂選單	子選單	功能	默認值
視頻	表示位置	向上、向下、向左和向右移動圖像顯示位置。按[Enter] 按鈕在顯示的位置調整屏幕上進行所需的調整。	取決於連接信號
	軌道	調整出現在電腦圖像上的垂直條紋。	取決於連接的信號
	同步	調整出現在電腦圖像上的干擾、模糊和垂直噪音。 · 調整亮度和對比度可能會導致出現干擾和模糊的情況。 · 在調整軌道後通過調整同步可控制圖像的生動性。	30
	亮度	調整圖像的亮度。	中間值(0)
	明暗對比度	調整圖像的明暗對比度。	中間值(0)
	色彩	調整圖像的色深。	中間值(0)
	色度	調整圖像的色調。	中間值(0)
	清晰度	調整圖像的清晰度。	中間值(0)
	伽瑪	校正圖像的色彩鮮艷程度。 動態：產生有清晰色差的圖像。適合於顯示設計圖等。 一般：不校正色調而進行投影。 自然：產生色調自然的圖像。適合於視頻圖像。	一般
	分辨率	設定輸入解像度。 Auto： 自動調整輸入解像度。 Manual： 按[Enter] 按鈕並從顯示的輸入解像度選擇選單中選擇所需的設定。	Auto
	事先調整	可以保存當前電腦輸入信號的調整值（輸入解像度、軌道、同步信號、亮度、明暗對比度、清晰度、伽瑪顯示位置）。 按[Enter] 按鈕，從顯示的事先調整選擇選單中選擇事先調整號，進行註冊。 · 在事先調整號下註冊的調整值代表系統當前的狀態。在註冊此數值前確保設定最優的數值。 · 通過按[Presets] 按鈕可以調出事先調整值。(見第46頁)	未註冊

頂選單	子選單	功能	默認值
视频	视频信号	<p>設定視頻信號方式。</p> <p>按[Enter] 按鈕並從顯示的視頻信號方式選擇選單中選擇所需的設定。</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Auto] 模式中，將自動設定視頻信號方式，但是對於 PAL 系統 (60Hz)不可使用[Auto] 模式。 	Auto
	重设	<p>將所有的圖像調整值恢復為默認值。</p> <p>按[Enter] 按鈕，然後在顯示的確認屏幕上選擇[是]。</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選擇[全部重设] 將所有的圖像和聲音值設定為默認設定。(見第 66 頁) 	-
音频	音量	調整音量。	15
	高音	調整高音的強度。	中間值(0)
	低音	調整低音的強度。	中間值(0)
	重设	<p>將所有聲音選單的調整值恢復為默認值。</p> <p>按[Enter] 按鈕，然後在顯示的確認屏幕上選擇[是]。</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選擇[全部重设] 將所有的圖像和聲音值設定為默認設定。(見第 66 頁) 	-
效果	游标 / 印记	<p>按遙控器上的[1] 按鈕設置游標 / 印記的形狀、尺寸、顏色和長度。</p> <p>按[Enter] 按鈕並從游標 / 印記設置選單上選擇顯示的項目，可以按類型 1 到 3 的按鈕設置形狀、尺寸、顏色和長度。根據選擇的游標形狀、尺寸、顏色和長度不能被設置。</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按鈕執行游標 / 印記功能，當每次按[1] 按鈕時游標 / 印記的類型在 1 和 3 之間順序切換。(見第 53 頁) 	類型 1 到 3 之間的單獨設定
	四方格	<p>按遙控器上的[2] 按鈕設置使用 / 不使用、色塊的形狀以及四方格陰影。</p> <p>按[Enter] 按鈕，並從四方格設定選單中選擇所需的項目。</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 按鈕執行四方格功能。(見第 53 頁) 	顏色: 品紅 陰影: 無 形狀: 方形
	聚光灯	<p>按遙控器上的[3] 按鈕設置聚光燈的尺寸。</p> <p>按[Enter] 按鈕，並從聚光燈設定選單中選擇所需的項目。</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3] 按鈕執行聚光燈功能。(見第 54 頁) 	尺寸: 中等

頂選單	子選單	功能	默認值
效果	橫條	按遙控器上的[4] 按鈕設置橫條的顏色、方向和寬度。 按[Enter] 按鈕，並從橫條設定選單中選擇所需的項目。可以在1 和3 之間單獨為每個設定選擇顏色、方向和寬度。 · [4]按鈕執行橫條功能。每按一次[4]按鈕便可在1 和3 之間順序切換橫條的類型。(見第 55 頁)	類型 1 到 3 之間的單獨設定
	游标速度	選擇指針移動的速度。 L: 慢 M: 中等 H: 快	M
	重設	將所有效果選單調整值恢復為默認值。 按[Enter] 按鈕然後在顯示的確認屏幕上選擇[是]。 · 選擇[全部重設] 將所有的圖像和聲音值設定為默認設定。(見第 66 頁)	-
設定	重點	調整出現梯形失真的圖像。 · 當執行梯形校正後屏幕尺寸將減小。 · 梯形校正的狀態將被記錄下來，當投影機的位置或角度改變時，重新調整以與安裝位置匹配。 · 如果在梯形校正後出現模糊則降低清晰度。(見第 62 頁)	中間值(0)
	P in P	為 P in P 功能的子屏幕設定輸入源。 · 按遙控器上的[PinP] 按鈕執行 PinP 功能。(見第 56 頁)	复合
	无信号信息	[無圖像信號輸入] 的狀態，並顯示其他信息。 · 在修改前必須註冊和安裝用戶標誌。	藍色
	来源提示	設定是否在屏幕上顯示輸入源。	开
	A/V 消音	設定當按[A/V Mute] 按鈕時屏幕的狀態。 · 必須註冊用戶標誌並在修改前安裝。	黑色
	Computer2	為連接到Computer 2/Component Video 端口的輸入圖像信號設定模式。 RGB： 當輸入是 RGB 信號時設置。 YCbCr： 當輸入是組元視頻信號 (YCbCr) 時設置。 YPbPr： 當輸入是組元視頻信號 (YPbPr) 時設置。	RGB

頂選單	子選單	功能	默認值
設定	睡眠模式	當沒有圖像信號輸入時，設定節省電量功能。當此設定為[開]時，如果在三十分鐘內沒有圖像信號輸入或未執行任何操作，投影將自動停止並且投影機將進入睡眠模式(操作指示燈將橙色點亮)。 按[Power] 按鈕重新投影。	開
	重設	將全部設定選單調整值恢復為默認值。 按[Enter] 按鈕然後在顯示的確認屏幕上選擇[是]。 · 選擇[全部重設] 將所有的圖像和聲音值設定為默認設定。(見第 66 頁)	—
用戶標誌	執行	註冊用戶標誌。(見第 67 頁) 按[Enter] 按鈕並按照確認屏幕上顯示的說明操作。 · 保存步驟需要一定的時間才能完成。當此步驟正運行時不要試圖操作投影機或連接到投影機的設備。若不遵守此項可能會導致損壞。 · 可以註冊的尺寸為 400 × 300 點。 · 當投影視頻圖像時，顯示尺寸將被調整。	EPSON 標誌
高級	語言	設定信息顯示的語言。 按[Enter] 按鈕，從顯示的語言選擇選單中選擇所需的語言。	中文
	啟動屏幕	在開啟電源後的預熱期間內顯示用戶標誌。 · 在修改前必須註冊和安裝用戶標誌。	開
	色彩設定	調整圖像的色溫。 絕對室溫：設定色溫。 RGB：設定 RGB（紅、綠、藍）每種顏色的濃度。 為每個設置按[Enter] 按鈕，從顏色設置選單顯示上選擇 R、G 和 B 項，然後進行設置。 · 將色彩調和值設定為標準值。	絕對色溫 7500K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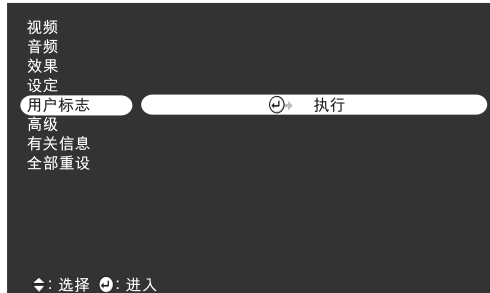
頂選單	子選單	功能	默認值
高級	后方投影机	設定為[开]可以從後面將圖像投影到半透明屏幕上。投影的圖像將被翻轉。	关
	天花板	當從天花板懸掛的投影机投影圖像時，設定為[开]投影的圖像將被上下，左右翻轉。 · 當將投影机懸掛在天花板上時，需要使用附件天花板懸掛支架。(見第 86 頁)	关
	重设	將全部高級設定選單調整值恢復為默認值。 按[Enter] 按鈕然後在顯示的確認屏幕上選擇[是]。 · 選擇[全部重设] 將所有的圖像和聲音值設定為默認設定。	—
有关信息		(顯示當前的設定值)	—
全部重设	执行	將安裝選單中所有的項目恢復為默認值。 按[Enter] 按鈕然後在顯示的確認屏幕上選擇[是]。 · 從每個單獨的子選單中執行重設功能，可以將每個選單的圖像和聲音值恢復為默認設定。 · 用戶標誌、主燈時間、語言和BNC 設置將恢復到默認值。在更換主燈後執行重設步驟。(見第 83 頁)	—

- 根據投影輸入源的不同，顯示的圖像選單和信息將不同，將不能調整屬於其他投影輸入源的選單。
- 信息選單顯示正在投影的輸入源設定的狀態。

用戶標誌註冊

將當前顯示的圖像註冊為用戶標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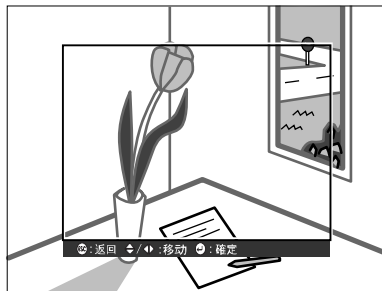
- 1 顯示註冊為用戶標誌的圖像。
- 2 按[Menu] 按鈕並選擇[用戶标志]-[執行]。
顯示確認屏幕。



- 3 選擇[是] 然後按主機上的[↵(Enter)] 按鈕（遙控器上的[Enter] 按鈕）。
將顯示註冊的圖像。



- 4 使用主機上的[Sync+/-] 和[Tracking+/-] 按鈕（遙控器上的[Enter] 按鈕）調整圖像的位置，然後按主機上的[↵(Enter)] 按鈕（遙控器上的[Enter] 按鈕）。
將顯示確認屏幕。



- 5 選擇[是] 然後按主機上的[↵(Enter)] 按鈕（遙控器上的[Enter] 按鈕）。
- 顯示放大設定屏幕。



- 6 選擇放大比率，然後按主機上的[↵(Enter)] 按鈕（遙控器上的[Enter] 按鈕）。
- 顯示確認保存屏幕。



- 7 選擇[是] 然後按主機上的[↵(Enter)] 按鈕（遙控器上的[Enter] 按鈕）。
- 圖像將被保存，等待直到顯示[保存完成] 屏幕。



要點

- 保存步驟需要一定的時間。當進行保存時不要操作投影機或連接的設備。不遵守此項說明將導致故障。
 - 圖像尺寸將註冊為 400x300 點。
 - 根據輸入的解像度修改顯示尺寸。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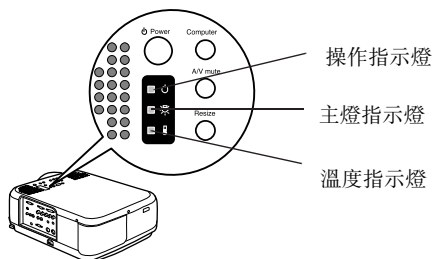
故障排除

本節提供了有關潛在的問題和解決問題的方法的說明。

■ 故障排除

當您遇到問題時首先檢查投影機上的所有指示燈。

投影機配備有操作指示燈、主燈指示燈和溫度指示燈，用來顯示投影機的狀態。



操作指示燈

指示燈狀態	原因	恢復或狀態	參考頁號
橙色點亮	等待狀態	(非錯誤) 當[Power]按鈕被按下時開始投影。	37
橙色閃爍	正在冷卻	(非錯誤) · 等待一會。投影機冷卻的時間(冷卻主燈) 根據外部環境溫度而定。 · 在冷卻期間不能使用[Power]按鈕。一旦冷卻過程完成，將橙色燈點亮，然後再按按鈕一次。	40
綠色燈點亮	正在投影	(非錯誤)	37

指示燈狀態	原因	恢復或狀態	參考頁號
綠色燈閃爍	預熱步驟	(非錯誤) · 等一會。 · 綠燈將停止閃爍同時當預熱完成時綠燈點亮。	37
紅色點亮	內部問題	停止操作，從電源插座上拔下插頭並與您的經銷商或於包裝內“安全使用須知 / 全球保修條款”中“國際保修制度”所列出的最近的維修中心聯繫並要求進行維修。	
熄滅	沒有開啟電源	電源沒有開啟。 · 檢查電源線的連接。 · 檢查插座是否有電。	37

主燈指示燈

指示燈狀態	原因	恢復或狀態	參考頁號
紅色閃爍	主燈出現問題	· 更換新的主燈(ELPLP12)。 · 如果主燈爆裂，應小心避免受傷並與於包裝內“安全使用須知 / 全球保修條款”中“國際保修制度”所列出的最近的維修中心聯繫並要求進行維修。 · 在更換主燈後確保主燈和主燈蓋穩固安裝。本設備配置了一個機制，可以防止在主燈和主燈蓋沒有安裝到位時開啟主燈。	83
橙色閃爍	接近更換主燈的時間時。	· 更換新的主燈(ELPLP12)。	83
熄滅		(非錯誤) 沒有開啟電源，或正在正常投影。	

溫度指示燈

指示燈狀態	原因	恢復或狀態	參考頁號
紅色點亮	內部溫度過高 (過熱)	<p>主燈自動熄滅，並且不能進行投影。當投影機置於該狀態下等待約 5 分鐘。5 分鐘後，將電源插頭拔出，然後再次插入。如投影機過熱，請檢查下列兩點並進行所需的改善措施。</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投影機是否安裝在通風良好的地方？請確保進氣孔和排氣孔沒有被堵塞，並且不是靠牆放置。 · 空氣過濾器是否積滿塵垢？如果空氣過濾器已髒，請將它清洗。 <p>當再次插入電源插頭時，投影機將回復正常狀態，請按下電源按鈕並重新開啟電源。如果投影機在進行上述改善措施後仍然過熱，又或當再次開啟電源時出現錯誤指示燈，則請停止使用本機，將電源插頭從插座拔出，並要求購買本機的零售店，或於包裝內“安全使用須知/全球保修條款”中“國際保修制度”裏所列出的最近的維修辦事處進行維修。</p>	18 81
紅色閃爍	內部故障	<p>停止操作，從電源插座上拔下插頭並與您的經銷商或於包裝內“安全使用須知/全球保修條款”中“國際保修制度”所列出的最近的維修中心聯繫並要求進行維修。</p>	
橙色閃爍	在進行高溫冷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非錯誤，但是如果溫度繼續增加投影機將自動停止操作。) · 在允許的溫度範圍之間(攝氏 5 度 ~ 40 度)使用投影機。 · 將投影機安裝在通風良好的位置並保證投影機的通風口和進風口沒有被擋住。 · 清潔空氣過濾器。 	18 81
熄滅		<p>(非錯誤) 沒有開啟電源，或正在正常投影。</p>	

要點

- 如果指示燈正常但是投影的圖像有問題，則參考下面幾頁中的[當指示燈不能提供幫助時]內容。
- 如果指示燈的狀態沒有包含在上表中，請與您的經銷商或於包裝內“安全使用須知/全球保修條款”中“國際保修制度”所列出的最近的維修中心聯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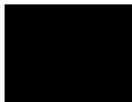
■ 當指示燈不能提供幫助時

如果發生下面的情況但是指示燈不能提供幫助，則參考每個相關的項目。

- 不能投影圖像 第 72 頁
- 沒有聲音 第 78 頁
- 圖像不清晰 第 74 頁
- 遙控器不能工作 第 79 頁
- 圖像被切斷(大)/ 小 第 76 頁
- 不能結束 第 79 頁
- 圖像的顏色不正確 第 77 頁
- 圖像太暗 第 77 頁

不能投影圖像

● 無顯示



無顯示

- 是否沒有取下鏡頭蓋？
見第 36 頁
- 是否在關閉電源後又立即開啟？
在投影完成(正在冷卻期間) 後[Power] 按鈕不能操作，在冷卻完成後[Power] 按鈕才能使用。投影燈冷卻操作: 操作指示燈橙色點亮。
見第 40 頁
- 是否睡眠模式被設定為開？
當睡眠模式設定為[開] 時，如果在三十分鐘內沒有操作和沒有信號輸入時主燈將自動熄滅。
見第 65 頁
- 您是否按了[Power] 按鈕？
見第 37 頁
- 是否正確調整圖像亮度？
見第 62 頁
- 是否系統正處在[A/V 消音] 模式？
見第 50 頁
- 執行重設步驟。
見第 66 頁
- 輸入圖像是否全黑？
由於屏幕保護等造成輸入的圖像全黑。
- 是否正在輸入圖像信號？
如果[選單] - [設定] - [無信號信息] 參數設定為關，將無信息顯示。
將此參數設定為黑色或藍色。
當顯示信息時參考相關的項目。
見第 73 頁

● 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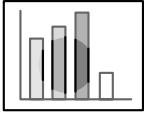
將會顯示[不支持]



顯示[無信號]

- 是否從電腦輸出的圖像信號解像度高於可以顯示的解像度(EMP-7600 : 1600 × 1200 、 EMP-5600 : 1440 × 1080) ?
[見第 21 頁](#)
- 檢查確保當前模式支援從電腦輸出的圖像信號的頻率。
參考電腦的說明手冊，查找如何修改從電腦輸出的圖像信號的頻率和解像度。
[見第 21 頁](#)
- 電纜是否連接正確 ?
[見第 21, 32 頁](#)
- 是否正確選擇了用於連接的圖像輸入端口 ?
按投影機上的[Computer] 或[Video] 按鈕(遙控器上的[Comp1]、 [Comp2/YCbCr] [Video] 按鈕) 切換圖像。
[見第 38 頁](#)
- 是否開啟了經連接的電腦或視頻設備的電源 ?
[見第 39 頁](#)
- 是否從連接的電腦或視頻設備輸出了圖像信號 ?
- 筆記本類型和液晶屏類型的電腦必須將圖像輸出到投影機。
圖像信號沒有被向外輸出，因為在通常情況下，圖像被輸出到液晶顯示屏，所以必須將設定切換為外部輸出。
當處於向外輸出模式時圖像信號不輸出到液晶顯示屏。
[見第 21 頁](#)

圖像不清晰



- 屏幕模糊。
- 只有在特定的區域中才可對焦。

- **焦距設定是否正確？**

[見第 45 頁](#)

- **是否通過調整支腳增加了投影的角度？**

如果投影的角度太大則垂直焦距很難對準。

- **投影距離是否合適？**

推薦的投影距離的範圍是 1.1 米和 14.5 米(EMP-7600)/1.1 米和 14.6 米(EMP-5600)之間。將投影機放置在此範圍內。

[見第 19 頁](#)

- **是否鏡頭髒了？**

[見第 81 頁](#)

- **是否以正確的角度投影到屏幕上？**

[見第 20 頁](#)

- **是否鏡頭起霧？**

當投影機從冷的房間突然搬到熱的房間時在鏡頭表面將形成冷凝，這樣可能會導致圖像模糊。在這種情況下，關閉電源並保持機器停止一會。

- **是否調整了[同步、軌道和表示位置]？**

當在屏幕上監視圖像時通過控制投影機上的[Tracking] 和[Sync] 按鈕可以調整圖像，也可以打開[選單] 進行調整。

[見第 46、62 頁](#)

- **是否為圖像設定了正確的信號格式？**

- 在投影電腦圖像的情況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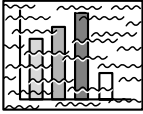
使用[選單] - [視頻] - [分辨率] 設定信號格式。在[Auto] 模式時輸入的圖像信號不能被確定。

[見第 62 頁](#)

- 在投影視頻圖像的情況下：

使用[選單] - [視頻] - [視頻信號] 設定信號格式。在[Auto] 模式時輸入的圖像信號不能被確定。

[見第 63 頁](#)



- 圖像被干擾。
- 出現噪音

● **電纜連接是否正確？**

見第 21, 32 頁

● **是否選擇了正確的解像度？**

使用投影機支持的信號校準電腦。有關如何修改信號的詳細資料參考電腦的說明手冊。

見第 21 頁

● **是否調整了[同步、軌道和表示位置]？**

當在屏幕上監視圖像時通過控制投影機上的[Tracking] 和[Sync] 按鈕可以調整圖像，也可以打開[選單] 進行調整。

見第 46, 62 頁

● **是否延長了電纜長度？**

如果延長電纜長度將可能會發生噪音。

● **是否為圖像設定了正確的信號格式？**

- 在投影電腦圖像的情況下：

使用[選單] - [視頻] - [分辨率] 設定信號格式。在[Auto] 模式時輸入的圖像信號不能被確定。

見第 62 頁

- 在投影視頻圖像的情況下：

使用[選單] - [視頻] - [視頻信號] 設定信號格式。在[Auto] 模式時輸入的圖像信號不能被確定。

見第 63 頁

● **在[選單][設置][Computer2] 下的設置對於您的系統是否正確？**

- 對於電腦圖像

設置為[RG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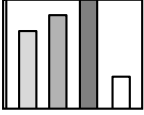
- 對於視頻圖像

對於組元視頻圖像，根據輸入信號設置為[YCbCr] 或[YPbPr] 中的一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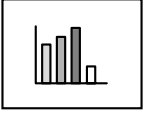
見第 33, 34 頁

對於 RGB 視頻圖像設置到[RGB]。

圖像被切斷(大)/ 小



- 圖像被切割
- 圖像小



- 可能是沒有正確選擇 [恢復原來尺寸] 設定。

按 [Resize] 按鈕。

見第 51 頁

- 是否調整了 [表示位置]？

使用 [選單] - [視頻] - [表示位置] 進行調整。

見第 62 頁

- 是否選擇了正確的解像度？

使用投影機支持的信號校準電腦。有關如何修改信號的詳細資料參考電腦的說明手冊。

見第 21 頁

- 為筆記本類型和液晶屏類型的電腦修改解像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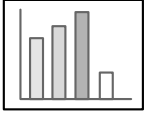
修改解像度以便顯示充滿整個屏幕或設定圖像信號使其只能外接輸出。

見第 21 頁

- 系統是否設定為雙重顯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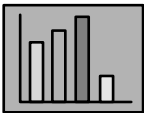
如果在控制台上的 [顯示內容] 設定了雙重顯示，投影機只會顯示一半的電腦屏幕影像。取消雙重顯示設定以顯示整個電腦屏幕影像。有關更多詳情，參考電腦隨附的視頻驅動程序手冊。

圖像的顏色不正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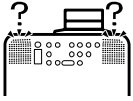
- 是否正確調整圖像亮度？
見第 62 頁
- 電纜連接是否正確？
見第 21, 32 頁
- 是否正確調整了明暗對比度？
見第 62 頁
- 是否已經正確調整了顏色設定？
見第 65 頁
- 是否正確調整了色彩濃度和色調？
(電腦監視器或液晶顯示屏上的顯示將不能與圖像的色調相匹配，但是這不屬於異常現象。)
見第 62 頁
- 是否到了更換主燈的時候？
如果主燈指示燈閃爍，表示到了更換主燈的時候。當臨近更換主燈的時間，圖像將顯得很暗，而且色調會惡化。在這種情況下，更換一個新的主燈。
見第 83 頁
- 對於組元視頻信號輸入，在[选单][设置][Computer 2]下的設置對於您的系統是否正確？
對於組元視頻圖像，根據輸入信號設置為[YCbCr] 或[YPbPr] 中的一個。
見第 33, 34 頁

圖像太暗



- 是否到了更換主燈的時候？
主燈指示燈閃爍是告知用戶到了更換主燈的時候。當臨近更換主燈的時間時，圖像將顯得黑暗而且色調會惡化。在這種情況下，更換一個新的主燈。
見第 83 頁
- 是否正確調整了圖像的亮度？
見第 62 頁
- 是否正確調整了明暗對比度？
見第 62 頁

沒有聲音



- 是否正確地連接了聲音輸入？
見第 28, 32 頁
- 是否選擇了需要聲音的圖像？
見第 38 頁
- 已連接的設備有沒有發聲？
確認發出聲音的設備。
是否向右轉動降低了音量？
見第 57 頁
- 是否把音量設定至最低？
見第 57 頁
- 是否[A/V Mute] 功能保持為開？
可能啟動了[A/V Mute] 模式。
按[A/V Mute] 按鈕，調整音量或顯示選單，將取消[A/V Mute] 狀態。
見第 50 頁
- 聲音是否被輸出至外接揚聲器？
如果立體聲迷你插孔被連接至音頻輸出端口，投影機的揚聲器不會輸出聲音。

遙控器不能工作



- 是否開啟了遙控器上的[R/C 開關] 開關？
見第 37 頁
- 是否以正確的方向對準遙控器？
遙控器的可操作範圍是左右 30 度和上下 15 度。
見第 16 頁
- 遙控器和投影機之間的距離是否太大？
遙控器的可操作距離是大約 10 米。
見第 16 頁
- 是否連接了遙控接收器，並且將遙控器對準投影機？
- 遙控器光線接收區域是否被擋住？
- 遙控器光線接收區域是否受到陽光、螢光燈光線或其他強光光線直射？
- 是否安裝了電池？
見第 17 頁
- 是否電池用盡？
- 是否將電池的前後安錯？
見第 17 頁

不能結束(在[Power] 按鈕按下後)



- 操作指示燈是否橙色點亮？
本投影機設計為即使當電源被關閉時操作指示燈也不熄滅。
當從插座上斷開電源插頭時操作指示燈熄滅。
- 風扇不停止操作。
當通過按[Power] 按鈕關閉電源時將執行冷卻過程（允許投影主燈冷卻；操作指示燈將橙色閃爍）。當此過程完成後操作指示燈將橙色燈點亮，此時從電源插座上拔下電源插頭。
* 冷卻的時間根據外部環境的溫度而定。

要點

如果在檢查上面列出的情況後仍存在異常，則從插座上斷開電源插頭並與經銷商或於包裝內“安全使用須知 / 全球保修條款”中“國際保修制度”所列出的最近的維修中心聯繫。

維護

本節提供了有關投影機的維護，更換耗材和其他維護步驟的說明。

■ 清潔投影機、清潔鏡頭、清潔空氣過濾器

如果投影機髒了或投影圖像的質量惡化，請清潔投影機。請在每操作約100小時後清潔空氣過濾器一次。

警告

- 除了有資格的維修人員，禁止其他人打開投影機。機殼內部包含許多高壓部件，可能會導致觸電。請與您的經銷商或於包裝內“安全使用須知/全球保修條款”中“國際保修制度”所列最近您的維修中心聯繫，要求進行內部檢查、維修、調校、清潔及其他工作。
- 當拔插電源插頭和接頭時應特別注意，錯誤操作可能會導致失火和觸電，當拿電源插頭時應遵守以下說明：
 - 當插頭或接頭髒了或有外物粘在上面時不要進行連接。
 - 確保插頭和接頭牢固完全地插入插座中。
 - 禁止使用濕手連接插頭和接頭。

告誡

- 禁止在使用後立即拆卸主燈。
若不遵守此項說明可能會導致燙傷或其他傷害，而應關閉投影機後等待至少 60 分鐘直到主燈充分冷卻。
- 當進行維護任務時，應從電源插座上拔除電源插頭。若不遵守此項說明可能會導致觸電。

清潔投影機的任何部件之前應關閉電源並拔除電源線。

清潔投影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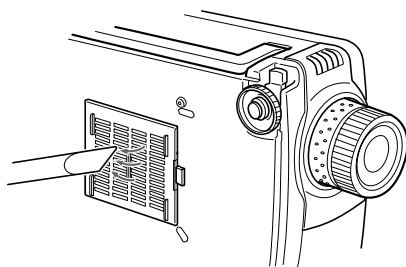
- 使用軟布輕輕擦拭投影機髒的部件。
- 當非常髒時，使用沾有中等濃度清潔劑的軟布擦拭此區域，清潔劑需用水稀釋，然後用乾布輕輕擦拭。
禁止使用蠟油、苯、稀釋劑或其他活性清潔劑。若不遵守此項說明可能會導致損壞或引起顏料脫皮。

清潔鏡頭

使用吹氣刷（可在市場上購買）和專用鏡頭清潔紙清潔鏡頭。鏡頭的表面非常容易磨損，所以應非常注意並且避免使用軟性材料以外的任何物品清潔鏡頭。

清潔空氣過濾器

如果空氣過濾器被髒物或灰塵堵塞，會使通風惡化並且投影機的內部溫度將升高，可能導致損壞。將投影機立起並使用吸塵器清潔空氣過濾器以防止髒物或灰塵進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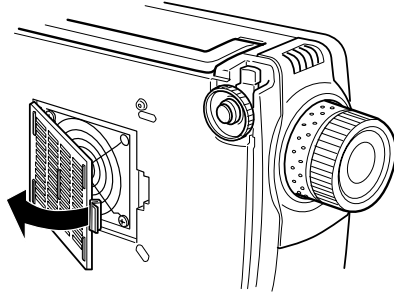
要點

- 如果不能將髒物從空氣過濾器中取出或髒物已經結塊，則需要更換過濾器，在此情況下請與您的經銷商聯繫。
 - 可更換的空氣過濾器隨更換的主燈的包裝提供，更換主燈的同時更換空氣過濾器。
-

■ 更換空氣過濾器

更換方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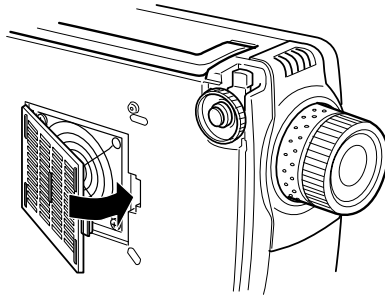
- 1 關閉電源，允許投影機冷卻，然後拔除電源線。投影機所需的冷卻時間將根據周圍環境而定。
- 2 取下空氣過濾器。



要點

當更換空氣過濾器時將投影機立起，以防止髒物或灰塵進入。

- 3 安裝新的空氣過濾器。



要點

- 在按插銷將空氣過濾器安裝到位之前，應插入夾子。
 - 按照當地的廢物處理規則丟棄使用過的空氣過濾器。
-

■ 更換主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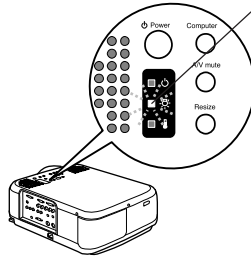
按以下時間更換主燈(型號: ELPLP12)。

在開始投影後顯示信息[更換投影主燈] 大約 30 秒時。



當主燈指示燈橙色閃爍時

主燈指示燈將橙色閃爍。



當在下面的初始級別下亮度和畫面品質惡化時。

要點

- 即使沒到更換時間，主燈不能點亮時也應更換主燈。
- 為保持初始亮度級別和畫面品質，更換信息將於投影機使用約1400小時後顯示。於更換期結束後繼續使用主燈會增加主燈爆裂的機會。即使主燈表面上仍然正常運作，但仍需要於更換信息顯示後立即更換新的主燈。
- 將更換信息設定在大約使用1400小時，以便維持初始亮度級別和畫面品質。儘管在大約使用1400小時後才顯示更換信息，但是根據每個主燈的不同的特性和使用的條件會導致在1400小時之前主燈不能點亮，對於這種情況，應事先準備用於更換的主燈。
- 請與您的經銷商聯繫，購買後備主燈。

警告

如果主燈爆裂，處理玻璃碎片時應特別小心，避免受傷，並與您的經銷商或於包裝內“安全使用須知 / 全球保修條款”中“國際保修制度”所列最近您的維修中心聯繫，要求進行維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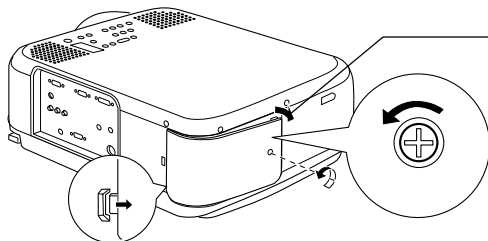
更換方法

1 關閉電源，允許投影機冷卻，然後拔除電源線。

投影機所需的冷卻時間將根據周圍環境而定。

2 只有在主燈充分冷卻後才可以拆卸主燈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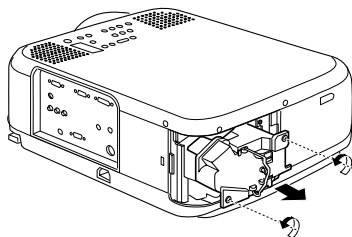
- 應至少保持 60 分鐘以保證主燈充分冷卻。
- 利用隨替換用的主燈附送的螺絲起子，擰鬆固定主燈蓋的螺絲。將主燈蓋的右側稍微向前移動以鬆開鉤子，再將它滑向左側以取出整個蓋子。



將蓋子向前拉動時，避免使開／合的角度超過 15 度。若過度用力，可能會使鉤子上的夾子彎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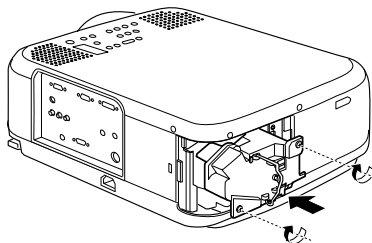
3 取出主燈。

鬆開固定主燈的兩個螺絲，然後向您的方向拉出主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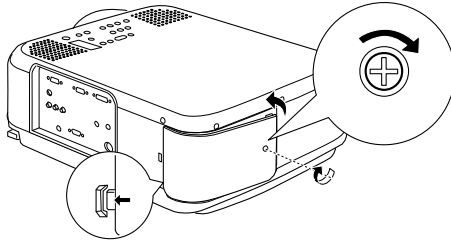
4 安裝新的主燈。

對齊方向，盡可能將主燈推入，然後使用兩個螺絲將主燈固定。



5 安裝主燈蓋。

首先將主燈蓋的左側安裝到掛鉤上，然後是右側。將蓋卡到位並用螺絲固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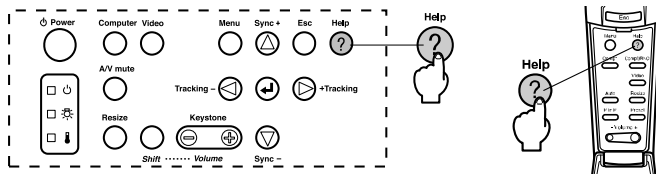
要點

- 將主燈和主燈蓋牢固安裝。除非將主燈和主燈蓋牢固安裝到位，否則將不能恢復供電。
- 可更換的空氣過濾器隨更換的主燈的包裝提供，更換主燈的同時須更換空氣過濾器。
- 在更換新的主燈後按以下步驟確保重新設定主燈點亮時間。

正在重設主燈點亮時間

1 按[Help] 按鈕大約 5 秒或更長。

在顯示幫助選單後將顯示重設主燈點亮時間的屏幕。



2 選擇[是]。

按主機上的[Tracking +, -](向下按遙控器上的[Enter] 按鈕) 並選擇[是]。



3 執行

按主機上的[↵(Enter)] 或遙控器上的[Enter] 按鈕執行此步驟。

其他

本節提供了有關選購件和售後服務，以及提供規格、術語和其他技術信息的說明。

■ 可選配件

可以根據您的需要購買以下可選配件。

MAC Adapter Set	ELPAP01	Hard Travel Case	ELPKS25
Image Presentation Camera (XGA)	ELPDC02	Wide Attachment Lens	ELPAW01
Image Presentation Camera (Video)	ELPDC03	Long Throw Attachment Lens	ELPAL01
Computer Cable	ELPKC02	Ceiling Plate	ELPFC01
VGA-HD15 PC Cable (3.0m)	ELPKC09	Ceiling Plate (silver)	ELPFC03
VGA-HD15 Extension Computer Cable (20m)	ELPKC10	Pipe (370mm)	ELPFP01
VGA-HD15/BNC PC Cable (1.8m)	ELPKC11	Pipe (570mm)	ELPFP02
VGA-13W3/BNC WS Cable (3.0m)	ELPKC12	Pipe (770mm)	ELPFP03
VGA-BNC/BNC WS Cable (3.0m)	ELPKC13	Pipe (370mm) (silver)	ELPFP04
VGA-EVC WS Cable (3.0m)	ELPKC14	Pipe (570mm) (silver)	ELPFP05
VGA-EVC/BNC WS Cable (3.0m)	ELPKC15	Pipe (770mm) (silver)	ELPFP06
Serial Mouse Cable	ELPKC18	Portable Screen (50")	ELPSC06
Computer Video Cable	ELPKC19	60" Screen	ELPSC07
Digital I/F Cable (DVI-D/DVI-D 3.0m)	ELPKC20	80" Screen	ELPSC08
Digital I/F Cable (DVI-D/DFP 3.0m)	ELPKC21	Remote Control Receiver	ELPST02
HDTV Cable HD15/D port (3.0m)	ELPKC22	Remote Control Receiver kit	ELPST04
HDTV Cable 3BNC/D port (3.0m)	ELPKC23	Link Set	ELPSW06
Mouse Cable Set	ELPKC24	Spare Lamp	ELPLP12
Soft Carrying Case	ELPKS10		

■ 術語

此部分對於在手冊中使用的術語、無法進行說明的項目和其他複雜的過程進行了簡單的說明。

A/V 消音	暫時擦除圖像和聲音。通過按投影機上的[A/V Mute]按鈕使圖像和聲音終止，再按一次[A/V Mute]按鈕、調整音量或顯示選單取消消音模式。
DVI-D 端口	符合DVI數位視訊等級 (數位視頻介面：管理數位視訊訊號發射方式的等級)。傳輸時不會進行同步和追蹤失調。
D 輸出端口	用于數字調諧器的輸出端口，此數字調諧器支持日本新的數字廣播。
Remote 端口	可連接選購的遙控接收器。
SVGA	調出 IBM PC/AT 兼容(DOS/V 設備)的 800 水平點和 600 垂直像素(Pix)的信號。
SXGA	調出 IBM PC/AT 兼容(DOS/V 設備)的 1280 水平點和 1024 垂直點的信號。
VGA	調出 IBM PC/AT 兼容(DOS/V 設備)的 640 水平點和 480 垂直點的信號。
XGA	調出 IBM PC/AT 兼容(DOS/V 設備)的 1024 水平點和 768 垂直點的信號。
USB	是 Universal Serial Bus 的縮寫。這是一個接口用于將低頻設備連接到電腦。
UXGA	調出 IBM PC/AT 兼容(DOS/V 設備)的 1600 水平點和 1200 垂直點的信號。
色彩調和	發光源的溫度。當色彩調和高時獲得藍色調，當色彩調和低時獲得紅色調。
色彩分離信號	視頻設備通過三根電纜，亮紅色 (R-Y)，亮色 (Y) 和亮藍色 (B-Y) 發送信號。這使得複合信號 (紅色、綠色和藍色信號以及它們的亮度信號被使用一根電纜傳送) 可以被更清晰地投影。
操作系統	用於操作電腦的軟件。
冷卻	關閉電源，並且燈熄滅后將繼續進行燈冷卻的過程。當燈熄滅后，冷卻風扇將開始工作，並且將不能進行按鈕操作。此期間稱為冷卻過程。冷卻過程需要的時間根據環境溫度的不同而不同。

明暗對比度	通過加強或減弱色調，可以更清楚的投影字符和圖像，並且獲得更柔和的色彩。這稱為調整對比度。
層疊投影	指為了增加投影圖像的亮度，使用多台投影機作同時投影圖像。
防盜鎖	將一條防盜線 (市面上可以購得) 穿過孔或投影顯示幕的機箱，鎖在桌子或柱子上。這些孔支援 Kensington Inc. 製造的 MicroSaver 保要系統。
軌道	以預先確定的頻率輸出電腦信號。除非此頻率與投影機的頻率一致，否則不能投影圖像。校准信號頻率稱為軌道。如果不進行軌道，則投影圖像將有干擾、模糊和水平噪聲。

■ 規格

品牌	LCD 投影機 EMP-7600/EMP-5600	
外部尺寸	寬 277 × 高 143 × 深 361 毫米(不包括鏡頭和支腳)	
螢幕尺寸	1.3 英寸(寬 27 毫米 × 高 20 毫米 × 對角 34 毫米)	
顯示方式	有機硅聚合物 TFT	
驅動方式	全線 12 相位塊順序寫入	
像素數	EMP-7600:786,432 (水平 1,024 × 垂直 768 點 × 3) EMP-5600:480,000 (水平 800 × 垂直 600 點 × 3)	
焦距調整	手動	
縮放調整	手動 (大約 1:1.3)	
主燈 (光源)	主燈型號: ELPLP12 額定 200 瓦	
最大聲音輸出	3 瓦 × 3 瓦 立體聲	
揚聲器	2	
電源	在節省電量時交流電 100-120 伏 50/60 赫茲 大約 285 瓦、9 瓦	
使用時的溫度範圍	+ 5 至 + 40 °C (無冷凝)	
保存時的溫度範圍	-10 至 + 60 °C (無冷凝)	
重量	大約 6.8 千克	
連接端口	Computer #1 端口	單一系統 mini D-Sub 15 針(母頭) / DVI-D 端口(開關)
	Computer 2/Component Video 端口	單一系統 mini D-Sub 15 針(母頭)
	Audio 1 端口	單機系統立體聲迷你插孔
	L-Audio2-R 端口 (用於使用視頻)	單一系統 RCA 插孔 × (左、右)
	Mouse 端口	1 - 系統 DIN 10 針
	Video 端口	單機系統 RCA 針插孔
	S-Video 端口	單機系統 mini DIN 4 針
	Remote 端口	單機系統立體聲迷你插孔
	Audio Out 端口	1 - 系統立體聲迷你插孔
	Control 端口	1 - 系統 RS-232C

■ 索引

13w3 25
5BNC 25
A/V Mute 按鈕 11, 13
A/V 消音 64
A/V 消音功能 50
Audio 1 端口 11
Audio Cable 28
Auto 按鈕 14
Comp1 按鈕 38
Comp2/YCbCr 按鈕 38
Computer #1 DVI-D 端口 11
Computer #1 mini D-Sub 15 端口 11, 24
Computer #2 Component Video 端口 12
Computer #2 端口 26
Computer 按鈕 10
D 輸出端口 34
Effect 按鈕 13, 63, 64
Enter 按鈕 11, 13
Esc 按鈕 10, 14
E-Zoom 按鈕 13
Freeze 按鈕 13
Help 按鈕 10, 14
Keystone 按鈕 11
L-Audio 2-R 端口 12, 32
Light 按鈕 13
Menu 按鈕 10, 60
mini D-Sub 15 針 24
Mouse 端口 11
P in P 功能 56
P in P 按鈕 14, 64
Power 按鈕 10, 13, 37
Preset 按鈕 14, 46
[R/C 開關] 開關 13, 37, 41
Remote 端口 12

Resize 按鈕 11, 14
RGB 圖像信號 35
S-Video 端口 12, 32
Shift 按鈕 11
Sync 按鈕 10
S 圖像信號 32
Tracking 按鈕 11
Video 按鈕 10, 14
Video 端口 12, 32
Volume 按鈕 14

三劃

子選單 58

四劃

解像度 21, 62
天花板 66
支腳調節桿 8, 42
支腳調整 42

五劃

主燈指示燈 8, 70
功能 47
半透明 19
四方格 53, 63
左單擊 31
右單擊 31
印記 53

六劃

全部重設 66
全部重設選單 59
同步 46, 62
安裝步驟 18
自動調整 45
色溫 65
色彩 62
色彩分離 33
色彩設定 65

七劃

伽瑪 62
低音 63
冷卻 40, 69
把手 8
投影 36
投影中斷 50
投影的角度 20
投影的距離 19
投影機的 Mouse #1/2 端口 30
更換主燈 83
更換空氣過濾器 82

八劃

事先調整 62
使用本手冊 7
使用時的溫度範圍 89
取消效果 55
定格功能 50
放大圖像(數碼放大縮小功能) 52
明暗對比度 62
空氣過濾器(進風口) 10
表示位置 62

九劃

軌道 46, 62
亮度 62
保存時的溫度範圍 89
信息 66
信息選單 59
前支腳 8, 10, 41, 42
指示燈 13
故障排除 69
重設 63, 64, 65, 66
重點 64
音量 57, 63
後支腳 10
後方投影機 66

十劃

捕捉 65
捕捉用戶標誌 65
捕捉選單 59
效果功能 53
效果選單 59
部件、名稱和操作 8
高級 65, 66
高級設定選單 59
高音 63

十一劃

頂選單 62
通風口 8
視頻 38, 62, 63
視頻信號 63
規格 89
術語 87
梯形調整 44

清潔投影機、清潔鏡頭、清潔空氣過濾器 80

清潔空氣過濾器 81

清晰度 62

符合條件的電腦 21

許可的溫度範圍 7

將投影機連接到電腦 21

屏幕尺寸 19

設定 64, 65

設定選單 58, 59

啟動屏幕 65

連接兩台電腦 26

連接視頻設備 32

連接滑鼠(無線滑鼠功能) 30

組元 33

十二劃

畫面品質調整 45

畫面顯示 7

結束 40

最大聲音輸出 89

游標 53

游標 / 擦印 63

游標速度 64

焦距 45

窗口恢復原來尺寸 51

窗口顯示 51

開始投影 37

無信號信息 64

執行 65、66

揚聲器 8

十三劃

電腦 38

電池蓋 15, 17

電源入口 36

電源線 36

過熱 71

睡眠模式 65, 72

溫度範圍 89

溫度指示燈 8, 71

運輸 86

十四劃

複合圖像信號 32

圖像信號 33

圖像選單 58

聚光燈 54, 63

聚焦環 8, 45

遙控器 13, 16

遙控接器信號傳輸器 13

遙控器光線接收區域 8, 9

語言 65

十五劃

調整投影位置 42

調整投影的尺寸 43

調整音量 57

調整值 46

數字調諧器的 34

數碼放大縮小功能 52

橫條 55, 64

十六劃

- 幫助功能 48
- 操作範圍 16
- 操作指示燈 8, 37, 69
- 操作面板 8, 10
- 操作距離 16
- 頻率 21
- 輸入顯示 64
- 選單配置 58
- 選單操作 60
- 選制端口 12

十七劃

- 聲音 63
- 聲音連接 28
- 聲音選單 59
- 縮放 43

十八劃

- 轉換開關 11

二十劃

- 懸掛在天花板上的投影機 18

二十一劃

- 鏡頭蓋 36, 41

二十三劃

- 變焦環 8

DECLARATION of CONFORMITY

according to ISO/IEC Guide 22 and EN 45014

Manufacturer : SEIKO EPSON CORPORATION
Address : 3-5, Owa 3-chome, Suwa-shi,
Nagano-ken 392-8502 Japan
Representative : EPSON EUROPE B. V.
Address : Entrada 701, 1096 EJ AMSTERDAM,
The Netherlands

Declares that the Product

Kind of Equipment : LCD Projector

Model : ELP-7600 / 5600 / EMP-7600 / 5600

Conforms to the following Directives and Norm(s)

Directive 89/336/EEC

: EN 55022

: EN 55024

: EN 61000-3-2

: EN 61000-3-3

Directive 73/23/EEC

: EN 60950

DECLARATION of CONFORMITY

According to 47CFR, Part 2 and 15 for

**Class B Personal Computers and Peripherals; and/or
CPU Boards and Power Supplies used with Class B
Personal Computers**

We : EPSON AMERICA, INC.
Located at : MS:3-13
3840 Kilroy Airport Way
Long Beach, CA 90806-2469
Telephone : (562) 290- 5254

Declare under sole responsibility that the product identified herein, complies with 47CFR Part 2 and 15 of the FCC rules as a Class B digital device. Each product marketed, is identical to the representative unit tested and found to be compliant with the standards. Records maintained continue to reflect the equipment being produced can be expected to be within the variation accepted, due to quantity production and testing on a statistical basis as required by 47CFR 2.909, Operation is subject to the following two conditions : (1) this device may not cause harmful interference, and (2) this device must accept any interference received, including interference that may cause undesired operation.

Trade Name : EPSON
Type of Product : LCD Projector
Model : EMP-7600 / 5600 / ELP-7600 / 5600

FCC Compliance Statement

For United States Users

This equipment has been tested and found to comply with the limits for a Class B digital device, pursuant to Part 15 of the FCC Rules. These limits are designed to provide reasonable protection against harmful interference in a residential installation. This equipment generates, uses, and can radiate radio frequency energy and, if not installed and us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instructions, may cause harmful interference to radio or television reception. However, there is no guarantee that interference will not occur in a particular installation. If this equipment does cause interference to radio and television reception, which can be determined by turning the equipment off and on, the user is encouraged to try to correct the interference by one or more of the following measures.

- Reorient or relocate the receiving antenna.
- Increase the separation between the equipment and receiver.
- Connect the equipment into an outlet on a circuit different from that to which the receiver is connected.
- Consult the dealer or an experienced radio/TV technician for help.

WARNING

The connection of a non-shielded equipment interface cable to this equipment will invalidate the FCC Certification or Declaration of this device and may cause interference levels which exceed the limits established by the FCC for this equipment. It is the responsibility of the user to obtain and use a shielded equipment interface cable with this device. If this equipment has more than one interface connector, do not leave cables connected to unused interfaces. Changes or modifications not expressly approved by the manufacturer could void the user's authority to operate the equipment.

For Canadian Users

This digital apparatus does not exceed the Class B limits for radio noise emissions from digital apparatus as set out in the radio interference regulations of the Canadian Department of Communications.

Le présent appareil numérique n'émet pas de bruits radioélectriques dépassant les limites applicables aux appareils numériques de Classe B prescrites dans le règlement sur le brouillage radioélectrique édicté par le Ministère des Communications du Canada.

版權所有。未經 SEIKO EPSON CORPORATION 的書面許可，禁止以電子、機械、復印、錄製或者其他任何形式和方式複製、貯存檢索、或者傳遞本手冊中的任何部份。使用此處包含的資料不承擔任何專利責任。對於因使用此處包含的資料而造成的損壞，也不承擔任何責任。

如果買主或者第三方由於意外、使用不當、或者違反本機操作規程或未經授權作出任何修改、檢修、或者以任何形式更換本產品、或者（除美國之外）操作和維修時未能嚴格遵循 SEIKO EPSON CORPORATION 供的操作和維修手冊而使其遭受到任何損壞、損失、承擔任何費用或者開銷，SEIKO EPSON CORPORATION 及其附屬公司概不負責。

SEIKO EPSON CORPORATION 對於因使用非由該公司指定的原裝 EPSON 產品或者非經 EPSON 准許使用的產品，或者任何消耗產品而造成的損壞，或者引起的問題概不負責。

EPSON 是 SEIKO EPSON CORPORATION 的註冊商標，而 PowerLite 則是 SEIKO EPSON 的商標。

通告： 下列商標和註冊商標為它們各自的廠家所擁有，在本手冊內只是為了區別的目的。

- EPSON/Seiko Epson Corp.
- Macintosh, PowerBook/Apple Computer Corp.
- IBM/International Business Machines, Inc.
- Windows/Microsoft Corp.

本手冊內使用的其他產品名稱，只是為了區別的目的，這些名稱可能已成為各廠家的商標，EPSON 聲明對於該等商標不擁有任何或全部的權利。

EPSON®